



联合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



联合国 • 201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提到这种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916X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会议安排.....	1
A. 会议开幕.....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D. 议程.....	3
E. 通过报告.....	4
三. 审议担保交易领域的问题.....	4
A. 最后审定并通过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4
1. 导言.....	4
2. 审议示范法草案.....	5
3.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	20
B. 审议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颁布指南草案.....	23
C. 今后在担保权益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23
D. 协调与合作.....	24
四. 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24
A.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24
1. 导言.....	24
2. 审议《说明》修订本草案.....	25
3. 核准《说明》修订草案.....	28
4. 推广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29
B. 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30
C. 透明度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	30
D. 今后在仲裁和调解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32
1. 并行程序.....	32
2. 仲裁员道德（行为）守则.....	33
3. 可能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开展的工作.....	34

4. 结论.....	35
E. 秘书处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	36
F. 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模拟辩论赛.....	36
1. 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36
2. 2016年马德里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36
3. 调解与谈判竞赛.....	37
五. 审议网上争议解决领域的问题：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	37
六. 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39
七. 审议电子商务领域的问题.....	41
A. 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41
B. 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41
C. 在无纸贸易领域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的合作.....	43
八.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43
九.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45
A. 一般性讨论.....	45
B. 审议关于加强联合国应请求支助各国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	46
十.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47
十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49
十二. 协调与合作.....	50
A. 概述.....	50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51
1. 统法协会.....	51
2.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52
C.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2
十三.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53
十四.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55
A. 导言.....	55
B.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作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	56
C. 法治通报会概要.....	57
D. 贸易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评论意见.....	58

1.	关于各国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多边条约实际做法的小组讨论概要...	58
2.	关于特别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商法方面司法救助的实际措施的小组讨论摘要...	60
3.	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61
十五.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61
A.	立法制定工作	62
1.	中小微企业	62
2.	仲裁和调解	62
3.	网上争议解决	62
4.	电子商务	63
5.	破产	63
6.	担保权益	63
7.	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	63
8.	可能举办关于商业欺诈方面最新动态的专题讨论会	64
9.	会议资源分配	65
B.	支助活动	65
十六.	2017年大会	65
十七.	大会的有关决议	66
十八.	其他事项	66
A.	获得简要记录的权利	66
B.	实习方案	67
C.	评价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67
D.	工作方法	68
十九.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9
A.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69
B.	工作组届会	70
1.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之间各工作组 的届会	70
2.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后各工作组 2017 年的届会	70
附件		
一.	《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	71

二. 《关于加强联合国根据请求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	78
A. 关于本《指导意见说明》	78
B. 指导原则.....	78
1. 联合国国际商法领域工作作为联合国更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78
2. 联合国根据请求协助各国评估当地商法改革需要及其落实情况.....	79
3. 联合国在根据请求协助各国落实通盘考虑、适当协调的商法改革方面的作用...	79
4. 联合国根据请求支助各国构建本国有效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能力.....	80
5. 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国际商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因此，联合国各实体在根据请求支助各国落实健全商法改革时应当倚重贸易法委员会	80
C. 工作框架.....	81
1. 法律框架	82
2. 参与商法改革的国家机构	82
3. 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公众	83
三.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85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本报告概述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情况。
2. 现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2016 年 6 月 27 日，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 Serpa Soares 先生宣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其第 2205 (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国家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通过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成员国数目从 29 个国家增至 36 个国家。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进一步将委员会成员国数目从 36 个增加到 60 个。下列国家是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2012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4 月 15 日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选出的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¹阿根廷（2022 年）、亚美尼亚（2019 年）、澳大利亚（2022 年）、奥地利（2022 年）、白俄罗斯（2022 年）、巴西（2022 年）、保加利亚（2019 年）、布隆迪（2022 年）、喀麦隆（2019 年）、加拿大（2019 年）、智利（2022 年）、中国（2019 年）、哥伦比亚（2022 年）、科特迪瓦（2019 年）、捷克共和国（2022 年）、丹麦（2019 年）、厄瓜多尔（2019 年）、萨尔瓦多（2019 年）、法国（2019 年）、德国（2019 年）、希腊（2019 年）、洪都拉斯（2019 年）、匈牙利（2019 年）、印度（2022 年）、印度尼西亚（2019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 年）、以色列（2022 年）、意大利（2022 年）、日本（2019 年）、肯尼亚（2022 年）、科威特（2019 年）、黎巴嫩（2022 年）、莱索托（2022 年）、利比里亚（2019 年）、利比亚（2022 年）、马来西亚（2019 年）、毛里塔尼亚（2019 年）、毛里求斯（2022 年）、墨西哥（2019 年）、纳米比亚（2019 年）、尼日利亚（2022 年）、巴基斯坦（2022 年）、巴拿马（2019 年）、菲律宾（2022 年）、波兰（2022 年）、大韩民国（2019 年）、罗马尼亚（2022 年）、俄罗斯联邦

¹ 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29 个由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选出，1 个由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选出，23 个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选出，5 个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选出，2 个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选出。大会在其第 31/99 号决议中，改变了成员资格的开始和终止日期，决定所有当选成员国应从其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二天起就职，其任期应于它们当选后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19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赞比亚(2019年)。

5. 除布隆迪、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波兰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伊拉克、荷兰、秘鲁、瑞士。

7. 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欧洲和平与发展中心、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西非和中非海事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c) 受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瑞士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争议解决中心）、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商业金融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保理商联号国际/欧盟保理和商业金融联合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拉丁美洲国际贸易律师集团、商法学院/宾州州立大学迪金森法学院、美洲商事仲裁委员会、泛太平洋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冲突预防和解决国际研究所、国际公路运输联盟、国际妇女破产和重组联合会、耶路撒冷仲裁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纽约律师协会、佩斯国际商法学院、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尼日利亚，拉各斯）、巴利阿里群岛大学（巴利阿里法律和信息学研究中心）、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协会）、武汉大学国际法学院。

9. 委员会欢迎在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它们参加会议对于提高委员会拟定的案文的质量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其届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Gaston KENFACK DOUAJNI 先生（喀麦隆）

副主席： Rodrigo LABARDINI FLORES 先生（墨西哥）
David MÜLLER 先生（捷克共和国）
Michael SCHNEIDER 先生（瑞士）

报告员： Jeffrey CHAN 先生（新加坡）

D. 议程

11. 委员会在 6 月 27 日第 1024 次会议上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
 - (a) 最后审定并通过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 (b) 审议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
 - (c) 今后在担保权益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 (d) 协调与合作。
 5. 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 (a)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本；
 - (b) 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 (c) 透明度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
 - (d) 今后在仲裁和调解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 (e) 《秘书处纽约公约指南》；
 - (f) 国际商事仲裁模和调解拟辩论赛。
 6. 审议网上争议解决领域的问题：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
 7.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8. 审议电子商务领域的问题：
 - (a) 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 (b) 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 (c) 在无纸贸易领域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的合作。
 9.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10.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 (a) 概述；
 - (b) 审议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根据其请求落实健全商法改革

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

11.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 (b)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集。
12.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3.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 (c)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4.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15.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16.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7. 2017年大会。
18. 大会的有关决议。
19. 其他事项。
20.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通过报告

12. 委员会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1033 次会议、7 月 8 日第 1039 次会议、7 月 15 日第 1046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三. 审议担保交易领域的问题

A. 最后审定并通过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1. 引言

13. 委员会回顾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²曾确认其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应当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³各项建议的基础上，按照委员会拟订的关于担保交易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94 和 332 段。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的所有法规，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纽约）（《转让公约》）、⁴《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知识产权补编》）⁵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登记处指南》）⁶，着手编写一部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草案）。

14. 另外，委员会回顾在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确认了现代担保交易法对于信贷供应及其费用的重要意义，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对指导意见的迫切需要，并请工作组加快工作，以完成示范法草案，包括关于非中介证券的定义和条文，并尽快提交委员会通过。⁷

15. 此外，委员会回顾其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准了示范法草案第四章第 26 条的实质内容以及登记处法令草案第 1 至 29 条（见 A/CN.9/852），并请工作组加快工作进度，以便将示范法草案提交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最后审定并通过。⁸

16. 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865、A/CN.9/871），以及标题分别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A/CN.9/884 及增编 1-4，包括载于 A/CN.9/884/Add.1 的“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A/CN.9/885 及增编 1-4）和“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各国意见汇编”（A/CN.9/886、A/CN.9/887、A/CN.9/887/Add.1）的秘书处说明。此外，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工作组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示范法草案（A/CN.9/865、A/CN.9/871），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将其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A/CN.9/871，第 91 段）。

2. 审议示范法草案（A/CN.9/884 及增编 1-4）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17. 关于第 1 条，会上商定，第 2 款作以下修改：(a)提及第 70-80 条（见下文第 80 段）；(b)在“应收款”一词前面加上“通过协议”一词，以明确，示范法草案仅适用于通过协议而非依法彻底转让应收款；(c)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因其提及放在第 2 条处理的术语问题。还商定，第 4 款应予保留，去掉放括号。

18. 关于第 2 条，会上商定如下：(a)在“银行账户”一语定义中应当仅提及“被授权接收存款的机构”；(b)在“相竞求偿人”定义中，应当删除方括号内的词语“[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同时应当在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颁布指南草案”）中给出能够对同一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设保人的其他债权人的例子；(c)在“应收款债务人”一语定义中，应当删除对“彻底转让的转让

⁴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另有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14。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V.6。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V.16。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63 段。

⁸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14、216 段。

人”的提及；(d)在“违约”定义中，方括号内的案文应当按以下写法改写：“以及根据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协议条款构成违约的其他任何事件”，去掉方括号保留；(e)在“设保资产”定义结尾，应当根据委员会就第 1 条第 2 款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5 段）加上“通过协议”一词，去掉方括号，保留其中案文；(f)在“设保人”一语定义第(二)项中，删除“承租人”或“被许可人”，在第(三)项中，“in”应当改为“under”，结尾“应收款”一词前面应当加上“通过协议”（“有担保债权人”和“担保权”的定义应作同样改动）；(g)应当删除“破产管理人”的定义，因为该词仅出现在“相竞求偿人”一语的定义中，可以在颁布指南草案中连同其他相关的破产术语对该术语作简要解释；(h)在“库存品”一语定义中，应当提及“原材料和在制品”，而不提及“半加工材料”；(i)可以按以下写法界定“动产”一词：“‘动产’是指[颁布国法律所界定的]不动产以外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j)在“占有”一语定义中，“直接或间接”这段词语多余，应予删除；(k)“登记处”一语应当按以下写法定义：“‘登记处’是指根据本法第 27 条设立的登记处”；(l)在“有担保债务”一语定义中，应当删除第二句，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在应收款彻底转让中不涉及有担保债务；(m)“担保协议”和“担保权”定义括号内的案文应保留，去掉方括号；(n)在“有形资产”定义中，应当提及(l)项而非(k)项，另外还应提及第 31 条；(o)应当按《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 的写法界定“书面”一语。

19. 经过讨论，委员会通过了第 1 和第 2 条，但须作上述改动，还通过了第 3-5 条，未作改动（关于随后对第 3 条作出的改动，见下文第 96-98 段，关于随后对第 2 条(t)项作出的改动，见第 100 段）。

第二章. 担保权的设定

20. 关于第二章“A. 一般规则”一节的标题，会上商定，为了处理每一章中一般条文与资产特定条文之间的关系，应当在每章开头增列内容大致如下的一则脚注：“在本章及其他所有各章中，一般规则须服从资产特定规则。颁布国似可在本国法律中列入反映该项原则的一则条文，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一般条文与资产特定条文之间的关系”。

21. 关于第 6 条，会上商定，为了更好地反映其内容，应当对其标题大致修改如下：“担保权的设定以及对担保协议的要求”。（关于对第 6 条作出的其他正，见下文第 24 段）。

22. 关于第 7 条，会上商定，应当对其作如下修订：“一项担保权可以为任何类型的一项或多项债务作保，……”。

23. 关于第 8 条(a)项，会上商定，应当删除对未来资产的提及，因为第 6 条第 2 款已经规定，担保协议可以就未来资产担保权的设定作出规定，但只能在设保人取得对该未来资产的权利或者将该资产设押的权力时方可设定担保权。

24. 关于第 9 条，会上商定，应当对其加以修订，以对有担保债务的描述适用同样标准，并且：(a)在标题和第 1 款中提及有担保债务；并(b)列入一个第三款，内容大致如下：“有担保债务的描述注明该担保权为任何时期欠付有担保债

权人的所有债务作保，该描述即为满足第 1 款中的标准”。还商定，在第 1 款中提及设保资产足矣，而不必提及“已设保资产或拟设保资产”。此外，会上还商定，在第 6 款第 3 款(b)项中，应当提及“第 9 条所规定的”有担保债务的描述。

25. 关于第 10 条，会上商定，应当采用“金钱或资金”而非“资产”或“收益”的提法，并且应当采用“款项”而非金钱或资金“价值”的提法。虽然委员会最初商定第 10 条还涵盖作为原始设保资产而不只是作为收益的金钱或资金，但最后仍然决定不予涵盖，其理由是：(a)将金钱或资金混同为原始设保资产在实践中极为罕见；(b)如果在第 10 条中处理该事项，也就必须在关于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一章中处理该事项；(c)该事项可以在颁布指南草案中处理（例如做出这样的解释：第 2 条(bb)项所界定的“收益”涵盖下述情形：某一银行账户中的资金转移至另一银行账户，即使是在存款收取机构的怂恿下所为；因此，第 10 条第 2 款适用于这些情形，因为资金转入第二个银行账户仍为“收益”）。

26. 关于第 11 条，会上商定，第[3][4]款应当予以删除，因为该事项放在第 32 条第 2 和 3 款中处理更为妥当。虽然会上对选项 A 和选项 B 表示了支持，但也表示了下述关切，即这两个选项均难以实施，因其以评价混合前的有形资产为前提，而这在实践中极为罕见。为处理该项关切，会上提出了第三个选项。经过讨论，委员会延后对第 11 条的审议，直至委员会收到一份将所有选项中的要素并入一条规则的提案（见下文第 99 段）。

27. 关于第 12 条，会上商定，该条应当加以修订，规定，当所有有担保债务均已解除，且不存在以一项担保权作保提供信贷的任何未决承诺时，该担保权即告消灭。

28. 关于第 13 条，会上商定：(a)为了与《转让公约》第 9 条保持一致，第 1 款中“在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并具有对抗应收款债务人的”的语句应予删除，因其并无必要；(b)“后继”一词含义不明确（因为示范法草案不同于《转让公约》，后者中的第 2 条(b)项对“后继转让”一词作了界定，而前者未载有“后继担保权”一词的定义），同时，基于不改变第 1 款的含义这一理解，应当提及“任何”有担保债权人，而非任何“后继”有担保债权人；(c)还是为了与《转让公约》第 9 条保持一致，并且为了避免造成第 3 款对第 2 款最后一部分为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保护加以限定的印象，应当把第 3 款并入第 2 款。

29. 关于第 14 条，会上商定：(a)为了与《转让公约》第 10 条保持一致，第 2 款应当并入第 1 款；(b)出于同样原因，同时也为了避免造成这样的印象，即示范法草案涉及是否应当在有或者没有新的转让行为的情况下转让一项为设保应收款作保或者提供支持的权利的问题，第 2 款应当添加“在其管辖法律下”的语句，对“可转让的”一词加以限定。

30. 经过讨论，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第 6 至 14 条（关于对第 11 条作出的修改，另见下文第 99 段），并且通过了第 15 至 17 条，未作修改。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1. 关于第 18 条, 根据将“登记处”一词的定义纳入第 2 条的决定(见上文第 18 段(k)项), 委员会商定, 第 18 条应作修订, 提及“登记处”而非“担保权普通登记处”。还商定, 第 18 条第 1 款的脚注应移至“登记处”一词的定义, 并澄清, 如果颁布国在同一部法律中实施《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和《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 则纳入“登记处”一词定义一次即可, 而非两次, 由于假定可能是在单独法规或者其他类型文书中实施示范法草案和登记处相关条文草案, 该词定义分别纳入这两个草案。

32. 关于第 19 条, 会上商定, 第 1 款和第 2 款均应提及第 10 条之下所产生收益的担保权, 以涵盖以下观点, 即担保权仅延及“可识别”收益。因此, 会上商定, 第 2 款中提及收益可识别性之处已成多余, 因而应当删除。

33. 委员会注意到, 虽然示范法草案第 11 条处理混集物或制成物中混合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设定, 第 40 条处理此类担保权的优先权, 但示范法草案中并无一个条款处理此类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因此, 委员会商定, 应在示范法草案本部分加入一新条款, 以落实《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4, 其写法如下: “如果有形资产上的一项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根据第 11 条, 该担保权延及混集物或制成物的, 其上的担保权不需任何进一步行为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4. 关于第 22 条, 会上商定, 删除由于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变更而导致适用法律变更的提法, 因为根据示范法草案第八章, 适用法律可能由于保持相关账户的存款机构的所在地变更等原因而发生变更。由于这个原因, 同时也为清晰起见, 会上商定修订第 1 款, 其写法如下: “如果一项担保权根据另一国法律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且本法成为适用法律, 则该担保权在以下较早时间之前根据本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 该担保权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 (a)……; (b)本法成为适用法律之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期满”。

35. 关于第 23 条, 会上商定, 删除备选案文 A, 备选案文 B 按下述写法修订: “购置价格低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价值]的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无需任何进一步行为, 在设定之时即具有对抗买受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以外的第三方的效力”(关于随后对已商定案文作出的改动, 见下文第 102 段)。还商定, 为使该规则具有意义, 颁布指南草案应明确指出, 各国应具体指明价位合理的较高价格。还商定, 无需提及买受人以外的受让人, 因为“受让人”一词可能涵盖不应适用第 23 条的受赠人。

36. 但会上表示的关切是, 通过提及某些第三方对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加以限定, 实质上是提出一种优先权规则, 规定买受人取得的消费品不附带根据第 23 条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购置款担保权。还指出, 引入第三方效力的相对概念将与示范法草案所采取的做法不一致, 示范法草案提及对抗所有第三方的效力(不考虑谁是第三方)并将第三方效力与优先权区分开来。经过讨论, 委员会延后审议第 23 条, 直至委员会有机会审议一项针对这一关切提出的有关优先权规则的提案(见下文第 102-104 段)。

37. 关于第 25 条，会上商定，修订第 3 款，以便还提及退还“单证所涵盖的资产”，而不仅仅是提及“处理……资产”，同时，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处理……资产”这一语句不仅涵盖像变卖和交换这样的交易，而且还涵盖像装载和卸载这样的实际行动。

38. 经过讨论，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第 18、19、22、23、25 条（关于第 23 条，另见下文第 102-104 段），并且通过了第 20、21、24、26 条和第 26 条，未作修改。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混集物或制成物中混合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新条款，该条款将依循第 19 条（见上文第 33 段）。

第四章. 登记制度

39. 关于第 27 条，会上商定，其标题应按下述写法修订：“登记处的建立”。在作出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第 27 条。

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

40. 委员会商定，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应称作“登记处示范条文”。

41. 关于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1 条，会上商定，保留“已登记通知”一语的定义以及随后所有段落的序号，去掉方括号。

42. 关于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5 条，会上商定，第 4 款应当采用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提法。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关于初始通知，登记人通常将按照第 1 款(b)项的规定，满足在身份识别方面的任何安全访问要求（这可包括设立用户账户；见《登记处指南》第 96 段）。

43. 关于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6 条，会上商定，为明确起见并避免登记处在有些但并非所有信息清晰可辨的情况下被迫接受通知或查询请求，应当分别对第 1 款(a)项和第 2 款作如下修订：“该通知未在某一指定的必须填写栏目输入任何信息，或者该通知输入某一指定的必须填写栏目的信息模糊不清”，以及“未在要求输入查询标准的某一指定栏目输入任何信息的，或者要求输入查询标准的某一指定栏目中所输入的信息模糊不清的，登记处必须拒绝查询请求”。

44. 关于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8 条，会上商定，对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第 9 条的提及应当放在提及投保人补充信息的内容之前，因为第 9 条不述及这类补充信息。

45. 关于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11 条，会上商定，鉴于委员会就示范法草案第 9 条所作的决定（见上文第 24 段）：(a)在第 1 款中，应当采用“设保资产”而并非“设保或拟设保资产”的提法；(b)在第 2 款中，应当采用“通类”而并非“特类”资产的提法。

46. 关于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15 条，会上商定，为清晰起见，应当对第 2 款(b)项作如下修订：“该人知悉地址已经变更的，按照该人如能知悉或者可合理掌握的最新地址”。

47. 关于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20 条，会上商定：(a)第 1 款(a)项、第 2 款(a)项和第 3 款(a)项(→)目应当加以修订，以提及有担保债权人已被告知而本来知道设保人不会授权办理登记，因为后一种情况几无可能；(b)应当增列内容如下的新的第 1 款(c)项：“设保人授权对一项涵盖这些资产的通知办理登记，但该授权已被撤回，且未订立涵盖这些资产的任何担保协议”；(c)第 4 款还应加入提及新的第 1 款(c)项的内容。
48. 关于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24 条，会上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按照《登记处指南》所作解释的意思，对第 6 款中“除非它严重误导依赖已登记通知中错误信息行事的第三方”一语作出解释。（关于对第 24 条第 6 和第 7 款作出的修改，见下文第 105-107 段）。
49. 关于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27 条，会上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对于登记官所负义务，将由相关监管机关在落实示范条文草案的法律、条例或其他法令中予以确定。
50. 关于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30 条备选案文 A 第 1 款，会上商定，应当采用的提法是：“第 19 条，包括根据第 20 条第 3 款或第 7 款已登记的任何取消通知”，以避免无意中造成这样的印象，即在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任何信息之前，登记处需要加以核对并确保取消通知符合第 20 条第 3 款或第 7 款载明的条件。
51. 经过讨论，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1、5、6、8、11、15、20 和 30 条，并且通过了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2-4、7、9、10、12-14、16-19、21-23、27-29、31-33 条，未作修改（关于对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24-26 条作出的修改，见下文第 105-110 段）。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52. 委员会审议并在作出某些修改的情况下通过了就第 28、30、31、36 和 39 条修订稿提出的提案。
53. 关于第 28 条，会上商定，应当对第 1 和 3 款作内如下修订，以便更加贴近《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6：

“在不违反第 31、36、37 条和第 39-41 条的前提下，同一设保人在同一设保资产上设定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根据以下规则确定：

“(a) 担保权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优先权根据登记顺序确定，不考虑设定担保权的顺序；

“(b) 担保权以其他方式而非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优先权根据取得第三方效力的顺序确定；及

“(c) 一担保权通过办理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另一担保权以其他方式而非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优先权根据办理登记或取得第三方效力的顺序确定（以先发生者为准）。”

54. 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如果有担保债权人除登记通知之外还采取必要行动以另一种方式使其担保权取得了第三方效力，这种情况下如何适用这一规则。进一步商定，述及由不同设保人设定的担保权的第 28 条第 2 款应当列作一个单独条款。
55. 关于第 29 条，会上商定，该条应提及担保权“在任何时间”而非“在任何时期内”均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
56. 关于第 30 条，会上商定，该条应受限于第 39 条，并按所建议的写法加以修订，提及设保资产收益上的担保权如同产生该收益的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见下文第 61 段）。
57. 关于第 31 条，会上商定，应当按所建议的写法加以修订，并与第 11 条协调一致（见下文第 101 段）。
58. 关于第 35 条，会上商定：(a) 在第 1 款中，“……规定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语句并无必要，因此应当删除；(b) 在第 2 款中，“或同时”应当保留，去掉方括号，以述及担保权对未来资产发生效力的时间与胜诉债权人采取第 1 款所述步骤的时间吻合的情形；(c) 应当对第 2 款(a)项作如下修订：“在有担保债权人收到由胜诉债权人发出的关于胜诉债权人已经采取第 1 款所述步骤之前，或者在其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时期内]”。
59. 关于第 36 条，会上商定，应当按照所建议的写法加以修订，以：(a) 在第 1 款中，述及设保人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其日常运营的设备、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b) 在第 2 款中，述及设保人在其日常运营中为出售或许可而持有的库存品、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c) 在第 3 款中，述及设保人主要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使用或意图使用的消费品、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下被许可人权利上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60. 关于第 37 条，会上商定，应当删除“出卖人或出租人或知识产权许可人以外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这段语句要么不言自明，要么会造成困惑，因其可能被解读为是暗示可能不止有一个出卖人、出租人或许可人。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出卖人、出租人或许可人的购置款担保权享有相对于由其他各类债权人所持有的所有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
61. 关于第 39 条，会上商定，应当对该条加以修订，以便按所建议的写法：(a) 在第 1 款中，阐明下述规则：系购置款担保权标的的资产上收益的担保权，享有相对于产生收益的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根据第 36 条所享有的相竞优先权的优先权；(b) 在第 2 款中，阐明对于库存品收益的特别规则（收益以应收款等为形式的，根据第 28 条确定优先权，否则根据第 36 条确定优先权）。
62. 关于第 49 条第 5 款，会上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第 49 条第 5 款不同于第 44 条第 2 款和第 47 条第 3 款，后者提供了关于设保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的受让人在不附带担保权的情况下获得其权利的一条实质性规则，前者基本上将该事项交由其他法律处理，其主要原因是，对于非中介证券，该事项更

为复杂，各种法律制度在这方面的差别远甚于在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方面的差别。

63. 本着示范法草案其他各章所采取的做法，会上商定，第五章的标题（“优先权”）不必在每一条款的标题中重复。

64. 经过讨论，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第 28-30、35-37、39 条，并且通过了第 33-34、38、40、41、43-49 条，未作修改（关于对第 31 条作出的修改，见下文第 101 段；关于对第 32 条作出的修改，见下文第 103 段；关于对第 42 条作出的修改，见下文第 107 段）。

第六章. 当事人及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65. 关于第 51 条以及第 53 条第 1 款(a)项，会上商定，应当删除对“价值”的提及，因为在保全设保资产上的合理谨慎也将导致保全其价值；并且，如果保全资产价值超出了占有权人的控制范围，占有权人将无法履行这项义务。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可以解释，保全设保资产及其价值的义务可能产生于第 4 条，该条规定当事人应以诚信和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行事。

66. 关于第 52 条，会上商定，在担保权消灭之时，设保资产应当返还设保人“或由设保人指定的人”（见下文第 111 段）。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a)在有些法域，返还给设保人指定的人将被视为“返还给设保人”；(b)将设保资产返还给设保人指定的人，只应当在有担保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进行，并且设保人应当承担这类返还的费用。

67. 关于第 54 条，会上商定，在第 1 款中，应当采用“书面”请求和通过协议彻底转让应收款的受让人的说法（见上文第 17 段(b)项）。

68. 关于第 57 条，会上商定，该条应当调整，更贴近第 57 条所依据的《转让公约》第 14 条。

69. 关于第 59 条第 2 款(a)和(b)项，会上商定，应当提及产生应收款的合同而非原始合同，因为“原始合同”一词未在示范法草案中加以界定（第 61 条第 1 款以及第 64 条的标题应作同样修改）。

70. 关于第 60 条，会上商定，在第 4 款中，应当提及“由初始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他任何有担保债权人为某一有担保债权人设定的应收款上的担保权”，而不是提及“后继担保权”，后者在示范法草案中并未加以界定（第 61 条第 5 和第 8 款应作同样修改），并且应当添加“该应收款上”一语以求更加明确。

71. 经过讨论，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第 51-54、57、59-61、64 条（关于随后对第 52 条作出的修改，见下文第 111 段），并且通过了第 50、55、56、58、62-63、65-69 条，未作修改。

第七章. 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72. 关于第 72 条，会上商定：(a)两份备选案文都应全文载述并予以保留，以便让

各颁布国选择最适合其法律制度的备选案文；(b)为了还涵盖不为“相竞求偿人”一语所涵盖的设保资产共同所有人，应当对备选案文 A 加以修订，以提及“设保人、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其他任何人或债务人”；(c)备选案文 B 应当涵盖不享有对设保资产的权利的人（如有些法域中的破产管理人），并应当加以限定，以便在某种程度上缩小可列入被视为受另一人不遵守第七章规定“影响”的人的数目。

73. 关于第 74 条第 2 款，会上商定，该款应予删除，因为该款规定排序较高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从属于由排序较低的有担保债权人所让与的权利，因此与第 79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不一致。

74. 关于第 75 条，会上商定：(a)第 1 款应当加以修订，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可通过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或者不提出申请”而取得占有权；(b)第 2 款应予删除，因其未提及任何具体条件，并且颁布国民民事诉讼法的条件无论如何都将予以适用；(c)第 4 款应予保留，但“或属于在公认市场上变卖的某一类资产”的语句应予删除，因其内容不清楚，而且对于取得设保资产占有权的程序不适用。

75. 关于第 76 条，会上商定：(a)为了使第 4 款的起始句与第 2 款和第 3 款的措辞一致，应当提及有担保债权人“行使第 1 款所规定的权利的”决定；(b)为了避免与第 4 款起始句所使用的“有担保债权人意图通知”一语混淆，在第 4 款(b)项中，应当将“通知”改为“告知”；(c)为清楚起见，第 5 至 8 款应当提及第 4 款所述通知。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a)第 4 款(b)项和第 4 款(c)项所述期限应当非常短；(b)第 8 款不要求就属于在公认市场上变卖的某类资产的庭外变卖发出通知，并不意味着不要求就公司控股权的庭外变卖发出通知。

76. 在这方面，委员会审议了就修订第 76 条第 7 款以便能够以相关登记处所使用的语文向设保人以外的其他收件人发送通知提出的提议。该提议遭到反对。会上广泛认为，这类安全港规则将只适用于表明有担保债权人庭外变卖设保资产意图的某些收件人，而且这种规则会造成不确定性，因为“相关登记处”一语含义不清。

77. 关于第 77 条，会上商定：(a)为了更好地反映其内容，应当对标题作如下修订：“设保资产处分收益的分配以及债务人对任何缺额的偿付责任”；(b)在第 2 款(a)项中，应当删除“净”一词，因为余下的词句已经澄清了“净收益”的含义；(c)在第 3 款中，“缺额”一词应改为“数额”。会上还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解释：(a)收益的分配将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债务人及任何排序居次的相竞求偿人提供报告和说明；(b)净收益用于偿付附担保债务后，对有担保债权人的任何欠款额，为扣除有担保债权人对设保人的任何欠款后的欠款额。

78. 关于第 78 条，会上商定：(a)为一致起见，第 3 款案文的措辞应与第 76 条第 5 款(b)项的相应措辞协调一致；(b)为清晰起见，第 4 款应加以修订，并分作两款单独载述；(c)为清晰和准确起见，新的第 5 款中应当提及“书面同意”而非“确认同意”的提法。

79. 关于第 79 条，会上商定：(a)在第 1 和第 2 款中，“享有相对于实行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的权利除外”一语应当删除，方括号内的其余案文应当改拟为向颁布国提出的一个问题（采用“是否”这类措词）；(b)在第 5 款中，“前提是其对违反本章规定导致严重损害设保人或另一人的权利毫不知情”一语应当保留，去掉方括号。

80. 关于第 81 条，会上商定：(a)按照委员会就第 1 条所作的决定（见上文第 17 段(b)项），在第 1 款中，应当采用“通过协议”彻底转让的提法，“转让人违约前后”的词句无关彻底转让，应当改为如下写法：“在付款日到期后的任何时间”；(b)鉴于委员会关于第 70 至 80 条不应适用于彻底转让的决定（见上文第 17 段(a)项），应当在第 81 条中再次申明第 80 条第 3 和 5 款，以确保其适用于彻底转让。

81. 经过讨论，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第 72、74-79、81 条，并且通过了第 70-71、73、80 条，未作修改。

第八章. 法律冲突

82. 关于第 83 条，会上商定：(a)为了涵盖与任何相竞求偿人权利之间的优先权冲突，在第 2 款中，应当采用“相竞求偿人权利”而不是“通过另一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提法；(b)第 4 款(a)项只是简单地重述了第 1 款中的物所在地法规则，因而应当删除。

83. 关于第 85 条，会上商定，为清楚起见，应当对其作如下修订：“或产生于变卖或租赁不动产，或由不动产作保”。委员会就此审议了一项限制第 85 条适用范围的建议，即该条应适用于由不动产作保的应收款，但不动产必须已在产生该应收款的合同中指明或者可以在其中指明，但委员会未采纳这一建议。会上指出，作出这一修订后，有担保债权人将更易于确定其享有担保权的应收款是由不动产作保，因此将对其在这笔应收款上的担保权适用一种不同法律。不过，会上普遍认为，第 85 条中的规则应当适用于由不动产作保的所有应收款。

84. 关于第 86 条，会上商定，强制执行有形资产担保权所适用的法律应当是在强制执行开始时设保资产所在国的法律，因此应当删除强制执行发生地所在国法律的提法。

85. 关于第 89 条第 1 款(b)项，会上商定，颁布指南草案应当以实例解释“这一问题产生之时”一语的含义。会上指出：(a)破产程序启动时，会产生一项担保权相对于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的权利的优先权问题；(b)当造成优先权冲突的行为出现时，会产生一项担保权对抗另一项担保权的优先权问题；(c)诉讼程序启动时，会产生诉讼问题。

86. 关于第 93 条，会上商定，该条应加以修订，以便更贴近《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7。

87. 关于第 97 条，会上商定，备选案文 C 应当保留，备选案文 A 和 B 应当删除。会上普遍认为，备选案文 C 阐述了一条简单、明确的规则，它将适用于所

有问题，只区分债务证券和股权证券，并且防止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在国家间转移凭证式证券操纵所适用的法律。

88. 关于第 98 条，会上商定，该条应作如下修订：“如果某一问题的适用法律是由一个或多个领土单位组成的国家的法律，而每个领土单位各有自己针对该问题的法律规则：(a)凡本章条文中提及一国法律之处，均是指相关领土单位的现行法律；及(b)该国的内部法律冲突规则，或者在没有这类规则的情况下，该领土单位的现行法律，决定适用实质性法律的相关领土单位”。会上还商定，由于这条规则并非资产特定规则，应当把第 98 条移至第八章载有一般规则的 A 节末尾。

89. 关于第八章各条的标题，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不在每一条款标题中列入该章标题的决定（见上文第 63 段），会上商定，应当从第八章各条的标题中删除“适用法律”字样。

90. 经过讨论，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第 83、85、86、93、97、98 条，并且通过了第 82、84、87、88-92、94-96 条，未作修改。

第九章. 过渡

91. 关于第 100 条第 1 款(a)项，会上商定，“颁布国法律冲突规则下的适用法律”的提法应当保留，去掉方括号。

92. 关于第 103 条，会上商定，第 5 款应补充如下内容：“如果采用先前法律下的登记办法使得第 2 款所述先前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在先前法律下办理登记的时间，是为适用本法中提及担保权登记时间的优先权规则的目的而使用的时间”。

93. 关于第 104 条，会上商定，第 1 款应当删除，因其可能与第 103 条第 2 款不一致，其措辞可能不清楚，而且经修改后的第 103 条已经全面述及为适用示范法草案优先权规定的目的而确定先前担保权取得第三方效力时间的过渡性规则。

94. 经过讨论，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第 100、103、104 条，并且通过了第 99、101、102、105 条，未作修改。

杂项规定

95. 委员会继续讨论示范法草案第 2 条(t)项、第 3、11、23、31、32、42、52 条，以及登记处相关条文草案第 24 条第 6 款、第 25、26 条。

96. 关于第 3 条，会上提议按下述写法加入一新款：“本法中的规定概不影响就使用包括仲裁、调停、调解和网上争议解决在内的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达成协议”。会上表达了完全不同的意见。

97. 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将拟议案文列入第 3 条。会上指出，该案文不但是多余的——案文所述显而易见或有害无益，因其未能处理在担保协议或担保权方面

所产生争议的可仲裁性问题以及保护第三方权利的必要性，而且还不恰当地表明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较之于司法程序更可取。另外还指出，可仲裁性问题是应该放在仲裁法中处理的事项，因而也是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处理的事项，这个问题自 1999 年以来一直放在该工作组议程上。⁹另外，会上还指出，某一区域性案文或者世界某一区域某些国家的国内法列入了这种条文，并不意味着由诸如贸易法委员会这样的国际机构拟订并推向全世界的案文应当或者可以依循同样做法。因此，作为折衷办法，会上提出，这一事项应当放在颁布指南草案中讨论（见A/CN.9/885/Add.3，第 55 和 58 段），并将其放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议程上（见下文第 125 段）。

98. 然而，普遍意见认为还是应当将拟议案文列入第 3 条。会上指出，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使用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解决与担保协议或担保权相关的争议，对于吸引投资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会上指出，司法强制执行机制的效率通常低下，势必对信贷提供和信贷成本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还指出，所提议案文具有显著教育意义，因为该案文在申明支持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的同时并没有干涉各种不同法律制度以何种方式处理可仲裁性问题、第三方权利的保护或者诉诸司法的权利。还指出，这一问题涉及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关系，因此还可放在关于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一章中处理。经过讨论，一致认为应当将拟议案文列入第 3 条，并在颁布指南草案中加入适当解释，但有一项理解，即该案文不能影响关于可仲裁性、保护第三方权利以及诉诸司法的权利的讨论。

99. 关于第 11 条，会议商定按下述写法修订该条：

“1. 混合在混集物中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延及该混集物。转换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延及该制成品。”

“2. 延及混集物的担保权，其在混集物中所占比例，限于混合之后设保资产数量即刻对于整个混集物数量的比例。”

“3. 延及制成物的担保权，限于设保资产在即将成为制成品一部分之前具有的价值。”

100. 会议还商定，第 2 条(t)项中“混集物或制成品”术语的定义应按下述写法修订：“‘混集物’是指当有形资产与同类其他有形资产混合以致丧失其单独特性时所产生的有形资产”；“‘制成品’是指当有形资产在形体上与另一不同种类的其他有形资产连接或结合以致丧失其单独特性时，或者当一种或多种有形资产经过制造、组装或加工以致丧失其单独特性时所产生的有形资产”。

101. 为了使之与经过修订的第 11 条协调，会议商定，第 31 条第 3 款应按下述写法修订：“就第 2 款而言，延及混集物或制成物的担保权所担保的债务需服从根据第 11 条所确定的限制。”还商定，应当对相关条款的标题作出适当调整，提及资产“转换为”制成品，而不是资产混合为制成品。

⁹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51-353 段。在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回顾，可仲裁性问题应当放在该工作组议程上保留（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3 段）。

102. 关于第 23 条，会议商定按下述写法修订该条：“购置价格低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数额]的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无需任何进一步行为，在设定之时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03. 会议还商定，为了以完整的方式对消费品购置款担保权进行处理，还应在第 32 条结尾作为一新款加入一个优先权规则，其写法如下：“在买受人或承租人取得对消费品的权利之前，除非担保权已根据第 23 条以外的规定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否则，买受人取得其权利时不附带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承租人的权利也不受消费品上购置款担保权的影响。”

104. 会上指出：(a)在第 23 条以及第 32 条的新款中，删除对受让人的提及，以避免涵盖受赠人（见上文第 35 段）；(b)删除对被许可人的提及，因为消费品上的许可权根本不存在，即使存在可能也极为罕见。

105. 关于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24 条第 6 款，会上商定，该款应作如下修订：

“6. 虽有第 4 款的规定，初始通知或修正通知中指明的登记有效期出现错误，不会导致对通知的登记无效，除非第三方依赖于已登记通知中的错误信息。

“7. 虽有第 4 款的规定，初始通知或修正通知中输入的担保权强制执行最高额出现错误，不会导致对通知的登记无效。但第三方依赖于通知中所指明的数额的，该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限于该数额或担保协议中所指明的最高额，两者以较低者为准”。

106. 经过进一步讨论，会上商定，前面提出的第 24 条第 7 款应作如下修订：“虽有第(4)款的规定，初始通知或修正通知中指明的最高额出现错误，不会导致登记无效，但担保权的优先权限于通知或担保协议中指明的最高额，两者以较低者为准”。

107. 此外，会上商定，前面提出的第 24 条第 6 和 7 款已经达成一致，应当放入《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最后案文，置于方括号内，同时加上相关脚注，提请颁布国注意这样的事实，即这些条文有否必要将取决于颁布国是否已经决定分别执行《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第 14 条备选案文 B 或备选案文 C 以及第 8 条(e)项。而且，会上商定，示范法草案通篇中的“最高额”应当协调一致。还商定，示范法草案第 42 条第 3 款应予删除，因其述及的问题与前面提出并已达成一致的第 24 条第 7 款述及的问题是一样的（见上文第 106 段）。

108. 关于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25 条，会上商定，该条应作如下修订：

“1. 在不违反第 2 款和第 3 款的前提下，担保权通过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其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不受办理通知登记后设保人身份标识发生变更的影响。

“2. 如果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在办理通知登记后发生变更，由设保人设定的在发生变更后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享有相对于通知所涉担保权的优先权，除非以办理通知登记以外的一种方法使通知所涉担保权

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者在以下情况下办理披露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的修正通知的登记：

“(a) 在发生变更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期满后；或

“(b) 在第 2 款(a)项所述期限期满后，但在相竞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

“3. 如果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在办理通知登记后发生变更，发生变更后所变卖设保资产的买受人获得其权利而不连带通知所涉担保权，除非以办理通知登记以外的一种方法使其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者在以下情况下办理披露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的修正通知的登记：

“(a) 在第 2 款(a)项所述期限期满前；或

“(b) 在第 2 款(a)项所述期限期满后，但在买受人取得其在资产上的权利之前。

“4. 如果使用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作为查询标准，通过查询可检索到第 1 款所述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第 2 款和第 3 款不适用”。

109. 会上还商定添加一个脚注，提请颁布国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前面提出并已达成一致的第 25 条第 4 款仅对将执行《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第 23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B 的颁布国有必要。

110. 会上还商定，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26 条应作如下修订：

“备选案文 A

“1. 在不违反第 2 款和第 3 款的前提下，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通过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其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不受在办理通知登记后将设保资产变卖给买受人的影响，买受人取得的权利连带根据本法第 32 条设定的担保权。

“2. 如果已登记通知所涵盖的设保资产变卖给买受人，而买受人取得的权利连带根据本法第 32 条设定的通知所涉担保权，该买受人所设定的相竞担保权，如果在变卖后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享有相对于通知所涉担保权的优先权，除非以办理通知登记以外的一种方法使通知所涉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者在以下情况下办理增列买受人为新的设保人的修正通知的登记：

“(a) 在变卖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时期]期满后；或

“(b) 在第 2 款(a)项所述期限期满后，但在相竞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

“3. 如果已登记通知所涵盖的设保资产变卖给买受人，而买受人取得的权利连带根据本法第 32 条设定的通知所涉担保权，初始买受人所变卖设保资产的后继买受人获得其权利而不连带通知所涉担保权，除非以办理通知登

记以外的一种方法使该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者在以下情况下办理增列初始买受人为新的设保人的修正通知的登记：

“(a) 在第 2 款(a)项所述期限期满前；或

“(b) 在第 2 款(a)项所述期限期满后，但在后继买受人取得其在设保资产上的权利之前。

“4. 知识产权担保权以办理通知登记的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其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不受在办理通知登记后将知识产权变卖给买受人的影响，买受人取得的权利连带根据本法第 32 条设定的担保权。

“备选案文 B

“1. 在不违反第 2 款至第 4 款的前提下，设保资产担保权通过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其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不受在办理通知登记后将设保资产变卖给买受人的影响，买受人取得的权利连带根据本法第 32 条设定的担保权。

“2. 如果已登记通知所涵盖的设保资产变卖给买受人，而买受人取得的权利连带根据本法第 32 条设定的通知所涉担保权，该买受人所设定的相竞担保权，如果在有担保债权人知悉变卖事宜和买受人的身份标识之后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优先于通知所涉担保权，除非以办理通知登记以外的一种方法使通知所涉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或者在以下情况下办理增列该买受人为新的设保人的修正通知的登记：

“(a) 在有担保债权人知悉相关事宜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短暂期限]期满前；或

“(b) 在第 2 款(a)项所述期限期满后，但在相竞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

“3. 如果已登记通知所涵盖的设保资产变卖给买受人，而买受人取得的权利连带根据本法第 32 条设定的通知所涉担保权，在有担保债权人知悉变卖事宜和买受人身份标识之后所变卖的设保资产的后继买受人取得其权利而不连带通知所涉担保权，除非以办理通知登记以外的一种办法使该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者在以下情况下办理增列初始买受人为新的设保人的修正通知的登记：

“(a) 在第 2 款(a)项所述期限期满前；或

“(b) 在第 2 款(a)项所述期限期满后，但在后继买受人取得其在设保资产上的权利之前。

“4. 在有担保债权人知悉变卖事宜和买受人身份标识之前设保资产有一次或多次后继变卖的，有担保债权人登记一则修正通知，增列其所知悉的最新买受人的身份标识为新的设保人，即为满足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规定的登记修正通知的义务。

“5. 知识产权担保权以办理通知登记的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其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不受在办理通知登记后将知识产权变卖给买受人的影响，买受人取得的权利连带根据本法第 32 条设定的担保权。”

“备选案文 C

“设保资产担保权通过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其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不受在办理通知登记后将资产变卖给买受人的影响，买受人取得的权利连带根据本法第 32 条设定的担保权。”

111. 关于第 52 条（见上文第 66 段），会上商定，该条应作如下修订：“在设保资产担保权消灭之时，享有占有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将资产返还设保人或将资产交付给由设保人指定的人”。

112. 委员会接下来审议了关于新增一个条款的提案，该条款接第 79 条之后，内容如下：“如果初始通知或修正通知中输入的最高额低于该通知所涉担保协议中指定的数额，该通知所涉担保权的最高强制执行额不得高于已登记通知中输入的数额，除非没有其他相竞求偿人依赖该通知中输入的最高额”。

113. 该提案获得一些支持，但也遭到反对。会上普遍认为，前面提出并已达成一致的第 24 条第 7 款（见上文第 106-107 段）足以处理已登记通知中指定的最高额不同于担保协议中指定的数额的情形，该款规定，担保权的优先权限于通知或担保协议中指定的最高额，两者以较低者为准。

114. 经过讨论，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了示范法草案第 2 条(t)项、第 3、11、23、31、32、42、52 条，以及登记处相关示范条文草案第 24 条第 6、7 款、第 25、26 条。

115. 在结束对示范法草案的审议时，委员会商定，应当授权秘书处作出经委员会核可的修改，并作出相应的编辑上的改动，同时避免在不清楚属于编辑上的改动还是实质内容上的改动的情况下作出改动。委员会还商定，秘书处应对整部示范法草案加以审查，以确保所用术语的一致性。

3.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

116. 在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之前，委员会审议了《示范法》除英语外其他正式语文的名称。会上提出，在西班牙语文中，《示范法》应当使用以下名称：“Ley Modelo sobre Garantías Mobiliarias”。据称，该名称在西班牙语文中更为准确，更容易为西班牙语读者理解。还指出，这也是“美洲国家担保交易示范法”的西班牙语名称。虽然会上最初就是否应当添加“reales”一词以限定“garantias”一词并对专属担保权和属人担保权加以区分发表了不同看法，但会上最终商定，这样做没有必要，因为“mobiliarias”一词不可能指称属人担保权，并且该词足以表明所指的只能是专属担保权。

117. 但会上表达了这样的关切：所提议的西班牙语《示范法》新的名称可能会造成混乱，因为若干年来与《担保交易指南》有关的用语一直都是“secured transactions”（法文为“opérations garanties”，西班牙文为“operaciones

garantizadas”)。为了处理这一关切，会上商定，应当在《示范法》开头处添加一则说明，作出如下解释：如《担保交易指南》所解释的，“担保交易”这一术语是指设定担保权的交易，因此在所用术语方面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区别。会上还关切地表示，所提议的西班牙文《示范法》新的名称会影响到英文和西班牙文以外语文文本《示范法》的名称。对此指出，其他语文文本《示范法》的名称也应当正确无误，并且可为这些语文的读者所理解。

118. 经过讨论，会上商定，《示范法》的西班牙文名称应当是“Ley Modelo sobre Garantías Mobiliarias”，法文名称应当是“Loi type de la CNUDCI sur les sûretés mobilières”（出于上文第 116 段就西班牙文文本提到的同样原因，无需使用“réelles”一词限定“sûretés”）。会上还商定，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以外其他语文文本《示范法》的名称应当尽量与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示范法》的名称一致，同时应当使用尽可能准确且易于这些语文读者理解的术语。

119.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103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1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8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分别建议各国考虑或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纽约）¹⁰的缔约国，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 年）、¹¹《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¹²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¹³

“又回顾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 年）建议的基础上，并按照委员会拟订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拟订一部担保交易示范法，¹⁴

“注意到工作组从 2013 年到 2016 年用六届会议拟订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示范法草案”），¹⁵

“又注意到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准了示范法草案与登记处有关的条文的实质内容，¹⁶

¹⁰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另有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14。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V.6。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V.6。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94 和 332 段。

¹⁵ 工作组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见 A/CN.9/796、A/CN.9/802、A/CN.9/830、A/CN.9/836、A/CN.9/865、A/CN.9/871。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14 段。

“还满意地注意到示范法草案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为基础，并与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相一致，因而以此就落实现代担保交易制度时需要处理的法律问题和实务问题向各国提供全面的指导，

“认识到建立起高效担保交易制度并配备示范法草案所规定的这类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有可能增加获得费用可承受的担保信贷的机会，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法治和金融普惠，并有助于消除贫穷，

“还认识到在示范法草案的基础上协调统一各国担保交易制度和登记处，有可能增加跨国界信贷供应，从而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如能在所有国家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现这种发展，则是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又认识到不建立高效的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以登记可能存在的动产担保权的相关信息，担保交易法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各国迫切需要在这些登记处的设立和运作方面得到指导，

“表示感谢在担保交易法改革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支持拟订示范法草案，

“已在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示范法草案，

“提请注意示范法草案的案文已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分发给所有作为成员和观察员应邀出席委员会和工作组届会的政府征求意见，收到的意见已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¹⁷

“认为示范法草案已得到充分审议，并已达到可为各国广泛接受的成熟度，

“1.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其案文由载于 A/CN.9/884 及增编 1-4 号文件并经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修订的案文组成，同时授权秘书处根据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情况编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定本；

“2. 请秘书长发布《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包括以电子方式、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与担保交易有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并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还建议各国在修订相关立法、行政条例或准则时视需要继续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并在修订或通过与担保交易有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同时请已使用这两份指南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5. 还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的原则也反映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中，该《公约》的备选附件提到转让通知的登记。”

¹⁷ A/CN.9/886、A/CN.9/887、A/CN.9/887/Add.1。

B. 审议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颁布指南草案

120.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商定应当拟订颁布指南草案，并将该项工作交给工作组。¹⁸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称，为了完成颁布指南草案，工作组可能需要增加一届或两届会议，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请委员会为此目的增加一届或两届会议（分别为A/CN.9/865，第 104 段，A/CN.9/871，第 91 段）。

121.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颁布指南草案（A/CN.9/885 及增编 1-4）。委员会注意到，颁布指南草案提供了可协助各国审议《示范法》以便加以通过的背景资料 and 解释性资料。此外，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颁布指南草案已经进入全面展开的阶段。委员会还注意到，甚至本届会议上已参照颁布指南草案处理若干问题，由此看来，颁布指南草案是执行和解释《示范法》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案文。

122. 经过讨后，委员会商定，拨给工作组最多两届会议，使其得以完成其工作并将颁布指南草案提交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最后审议并通过。此外，委员会商定，如果工作组不用两届会议即已完成其工作，则应使用任何余下时间举行一次届会或由秘书处组办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其今后工作。委员会还商定，在进一步讨论委员会今后总体工作的前提下（见下文第十五章），即便工作组用了两届会议的全部时间来完成其拟订颁布指南草案的工作，仍应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今后在担保权益方面的工作。

123. 鉴于已授权开展拟订颁布指南草案的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出版物方案中反映该决定，并采取其他任何措施确保今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由此项工作产生的任何最后案文，包括以电子等方式发布。

C. 今后在担保权益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124. 委员会回顾，其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其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已将拟订一部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和一部有关知识产权许可的统一法案文纳入其今后工作的方案¹⁹。委员会本届会议决定应当将这些事项保留在其今后的工作方案上，并且以拟由秘书处编拟的说明为基础而在拟利用现有资源举行的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一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125. 此外，委员会决定，还应当将以下议题纳入其今后工作方案，并以拟由秘书处编拟的说明为基础，在拟利用现有资源举行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一届会议上审议以下问题（见上文第 122 段）：(a)是否需要扩展《示范法》和颁布指南草案的范围，以处理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融资的相关事项；(b)今后有关担保交易合同指南的任何工作是否应当讨论中小微企业所关切的问题（如透明度问题）；(c)在仓储收据融资（例如仓储收据可转让性）领域可能尚未处理的任何问题；(d)担保协议所产生的争议是否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16 段。

¹⁹ 同上，第 217 段。

可通过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加以解决（见 A/CN.9/871，第 83-86 段；A/CN.9/885/Add.3，第 55、58 段；另见第 96、97 段）。

D. 协调与合作

1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同活跃在担保权益领域的若干组织开展协调与合作的情况。会上注意到，秘书处就世界银行《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标准》）所载《世界银行原则》发表了评述意见，并且预期将收到世界银行有关该《标准》修订草案的评述意见，其中将载有《担保交易指南》的主要建议。此外，会上注意到秘书处向欧盟委员会提出建议，以期确保在顾及《转让公约》、《担保交易指南》和《示范法》所持做法情况下对应收款转让第三方效力适用法律采取协调做法议，并且注意到欧盟委员会将发布有关该议题的一份提议以供协商。另外，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将《国际移动设备权益公约》关于农业、建筑和采矿设备特定事项的四议定书草案交由一个政府间会议处理，并请秘书处出席该会议以确保避免重复努力，造成与委员会的担保权益工作重叠和冲突。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世界银行集团、美洲国家组织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进行协调，提供技术援助并在担保权益领域本国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援助。

127. 经讨论后，委员会延长了赋予秘书处继续开展这类协调与合作努力的任务授权。会上广泛认为，应当继续开展并扩展侧重于包括在担保权登记处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活动的合作。会上还普遍认为，应当增订《贸易法委员会、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担保权益案文》²⁰这一联合出版物，增列该出版物印发后由这些组织以及担保权益方面的其他组织通过的案文。会上进一步商定，应当考虑在拟增订的出版物中提及《美洲国家担保交易示范法》并视可能提及有关担保权益的其他区域文本。

128. 鉴于授权开展有关担保权益联合出版物的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有关出版物方案中反映该项决定，并采取其他任何措施确保今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由此项工作产生的任何最后案文，包括以电子等方式发布。

四. 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A.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1. 导言

129. 委员会回顾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应当就《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²¹（以下称《说明》）开展工作。²²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商

²⁰ 联合国出版物 V.12-51563。

²¹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 XXVII 卷：1996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30 段。

定，工作组应当着手进行《说明》的修订工作，为此应当侧重于实质事项，具体起草问题交给秘书处处理。²³

130.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和第六十二届会议（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的工作所产生的《说明》修订草案（载于 A/CN.9/844）。²⁴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了《说明》修订草案，并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上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增订案文，以便提交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最后审议并通过。²⁵委员会还商定，秘书处可以在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2016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纽约）期间就具体问题征求工作组的意见。²⁶

131. 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867），该届会议期间对《说明》修订草案（载于 A/CN.9/WG.II/WP.194 号文件）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审议。委员会收到了载于 A/CN.9/879 号文件中的《说明》修订本草案案文（以下称“《说明》修订本草案”），这一案文反映了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2. 审议《说明》修订本草案

《说明》修订本标题

132. 委员会商定，《说明》修订本的标题应为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也可称之为《说明》第二版。

前言

133. 委员会未作修改核准了前言。

导言

134. 委员会商定，将《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5 段最后一句中的“需要”一词改为“将需要”，以便明确，仲裁庭可以在适当时提出某一事项，而不必等到该事项实际出现。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8 段最后一句，会上提议在为参照目的而选择一套仲裁规则时提及仲裁地的法律传统，但这一提议未获支持。在对《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5 段作出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导言。

²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8 段。

²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5 段。

²⁵ 同上，第 133 段。

²⁶ 同上。

附加说明

135. 委员会未作修改核准了《说明》修订本草案中的“说明”1、4、6、7、10、12、15、16、18、20。

“说明”2（仲裁程序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

136. 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第25段第二句，会议商定，“多数语言”后面应当加上“中的任何一种语言”，以避免造成必须在仲裁程序期间使用所有这些语言的印象。在作出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说明”2的修订草案。

“说明”3（仲裁地）

137. 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第29段，委员会商定，删除第(二)项中“的性质和频度”字样。在作出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说明”3的修订草案。

“说明”5（仲裁费用）

138. 委员会注意到，第40段是根据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列入《说明》修订本草案的，以表明内部费用也有可能成为一项仲裁费用。会上指出，对内部费用的提及很重要，因为《说明》修订草案不应错误地暗示只有外聘顾问的法律费用才是可收回的。进一步指出，将内部费用作为仲裁费用的一部分处理是有争议的，因此，第40段只是为了介绍各种不同的做法。

139. 会上普遍认为，第40和41段适当述及了相关问题，并无偏颇之处，而且还提到仲裁庭判给内部费用所采用的可能标准。不过，对第40段提出了一些建议。

140. 会上提议删除对“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以及“常务董事、专家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提及，因为其所表明的费用种类过宽、不确定，因此此等费用不应是可收回的。为此提出，第40段应当限于与法律代理费用相关的费用。这项建议未获支持，理由是，将可收回费用限于法律代理费用没有根据。

141. 会上提议应在第40段中强调，“当事人”包括国家和政府机构。解释说，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中，与国家和政府机构的内部顾问或代表有关的费用通常不称作“内部费用”。但是，会上一致认为，所提议的澄清并无必要，因为《说明》修订本草案采取的是一种通用办法，而且《说明》修订本草案其他部分也没有对当事人作此区分。

142. 会上提议，第40段应当规定，如果当事人主要是通过自己的内部顾问准备抗辩，有些仲裁庭判给内部法律费用。这项建议未获支持，因为第40段最后一句已经充分述及这一事项。另一项建议是明确界定“内部费用”并与其他费用作明确区分，但未获支持。

143. 会上还提出《说明》修订本草案应当区分投资仲裁并以单独方式处理此种仲裁产生的问题，对于这一提议，委员会回顾了其下述决定：《说明》应当保持其通用性质，对于投资仲裁中的特定问题，只应在涉及“说明”6 修订草案所提出的透明度问题时单独加以处理。

144. 一项提议是，规定应当在评价内部费用合理性时考虑到假如由外部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种服务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并将可收回的费用数额限于此种费用。这项建议未获支持。

145.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修订第 40 段第一句，一般提及法律代理。委员会进一步商定，可能的话，“说明”5 修订草案可在第 47 段中着重说明控制费用的重要性以及保持仲裁过程成本效益的必要性。

146. 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49 段，会上提出应表明这样一点，即更为妥当的做法是与最后裁决同时作出关于费用的决定，但这项建议未获支持。

147. 在作出上文第 145 段提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说明”5 的修订草案。

“说明”8（临时措施）

148. 关于就“说明”8 修订草案提出的一个问题，会上确认，虽然与应急仲裁员有关的问题越来越重要，但由于这些问题是在仲裁程序启动之前产生的，因此不在《说明》范围之内，这一问题不作处理。

149. 委员会商定，第 61 和 62 段应当颠倒顺序，因为第 60 和 62 段都是以一般方式述及临时措施，而第 61 段则述及单方面临时措施。在作出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说明”8 的修订草案。

“说明”9（书面材料、书面陈述、专家报告和书面证据（“提交材料”））

150. 委员会商定，应当避免对“诉辩状”（“pleadings”）一词的提及，因为该词在不同法域会有不同理解。在作出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说明”9 的修订草案。

“说明”11（争议点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151. 委员会商定，第 71 段中的“确保仲裁裁决的执行”应改为“确保任何可能准予此种救济或补偿的仲裁裁决的执行”。在作出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说明”11 的修订草案。

“说明”13（书面证据）

152. 在《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77 段第一句结尾加入下述案文：“通常还载入一项声明，指出为何认为所请求的文件在另一方当事人的掌控之中，且请求方无

法以其他方式获得该文件。”关于第 78 段最后一句，委员会商定，“必要时，仲裁庭可以”应改为“仲裁庭通常将”。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说明”13 的修订草案。

“说明”14（事实证人）

153. 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92 段，会上提出删除第二句，但未获支持。不过，会议商定，“争取……出席”可以改为“邀请”。委员会还商定，第 91 和 92 段放在“说明”17 的修订草案中更妥，可能的话与第 125 段放在一起。在作出这些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说明”14 的修订草案。

“说明”17（听讯）

154. 关于第 125 段，会上提出，第四句和第五句的顺序应当颠倒，因为仲裁庭作出不听讯某一证人的决定，意味着仲裁庭的确对证人陈述给予了权重。这项建议未获支持。

155. 关于第 125 段第四句，委员会商定，“不过这样做有可能引起对请求方陈述案情的机会的关切”应改为“如果仲裁庭认为所提议的作证等无实质内容或者纯属堆砌，同时考虑到了请求方有合理的机会陈述其案情。”会上进一步商定，这不但应适用于质证，还应适用于直接讯问。在作出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说明”17 的修订草案。

“说明”19（并入和合并）

156. 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140 段，会议商定，第四句可以扩展，提及拟并入程序的新的一方当事人的相关性，以及此种并入可能对程序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可能的延误。在作出这一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说明”19 的修订草案。

3. 核准《说明》修订草案

157. 在完成审议之后，委员会核准了《说明》修订本草案，并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上文第 2 节）拟订定本。

158. 在 7 月 7 日第 103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授权是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法所具有的价值和愈益增加的用途，

“认识到有必要修订 1996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²⁷，以符合当前仲裁做法，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目的是列出并简要说明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事项，以国际仲裁为侧重点编写的《说明》意在以一般和普遍方式加以使用，而不论是否由仲裁机构主持仲裁，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并不寻求提倡以任何做法作为最佳做法，因为仲裁的程序风格和做法确实各不相同且各有所长，

“进一步注意到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极大受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活跃于仲裁领域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其中包括仲裁机构以及个人专家，

“1. 通过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其案文由 A/CN.9/879 号文件所载案文以及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修正意见组成，同时授权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该届会议审议情况编辑并拟订《说明》定本案文；

“2. 建议包括由仲裁当事人、仲裁庭和仲裁机构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方面并为学术和培训目的而使用《说明》；

“3.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布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尽一切努力确保《说明》广为人知并可普遍获取。”

4. 推广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159. 委员会收到了瑞士仲裁协会的建议，该建议的目的是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通过为仲裁使用者开发一个仲裁网上工具箱（下称“工具箱”），推广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A/CN.9/893）。委员会听取了瑞士仲裁协会会长的口头介绍，对涉及商事仲裁中实际问题的工具箱作了简要介绍，着重说明了仲裁程序的灵活性，并考虑到各种各样的做法。会上指出，工具箱可为培训提供有益的平台，从而能够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解释说，工具箱项目将完全由瑞士仲裁协会出资，不需要贸易法委员会拨付资源，工具箱的目的不是重提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中的问题，而是与该《说明》互为补充。会上提到，可能的合作形式可以是建立一个介绍该工具箱的联合网站，但澄清说，现阶段瑞士仲裁协会并不寻求委员会赞同工具箱的内容，工具箱的内容仍在编写当中。最后，瑞士仲裁协会会长寻求委员会对该项目给予初步支持，并建议授权秘书处就工具箱项目探讨可能的合作。

160. 经过讨论，委员会表示赞赏瑞士仲裁协会努力编写一个非常及时而有用的工具，用于推广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全面促进仲裁，而且该工具将免费提供。委员会请秘书处寻求与瑞士仲裁协会开展合

²⁷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 XXVII 卷：1996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作，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此种合作的具体形式，包括可能依赖外部专家。会议商定，如果最终请委员会赞同该工具箱，其内容必须由委员会审议。

161. 在议过程中表达的一般意见是，委员会或秘书处选择与之合作的组织务必谨慎，为此可能需要确立客观标准。对于秘书处审慎行事，严格挑选以保持中立性并涵盖尽可能多的组织，会议给予肯定。

B. 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162.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工作组应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应就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形式向委员会提出报告。²⁸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一主题事项的信息。²⁹

163.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收到的答复汇编（A/CN.9/846 及增编）。³⁰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商定，工作组应当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启动关于和解协议执行问题的的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拟订一项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案文。委员会还商定，工作组关于这一主题的任务授权应当是广泛的，以考虑到各种不同做法和关切。³¹

164.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861）和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867）。委员会获悉，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概述该届会议所审议的各种问题，并在不影响文书最后形式的情况下载明条文草案，对条文作大致分类（A/CN.9/867，第 15 段）。

165. 讨论之后，委员会对工作组为拟订一部涉及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许，委员会确认，工作组应当继续进行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委员会重申了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请秘书处在其出版物方案中反映该项决定，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确保今后使用电子等方式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由这项工作所产生的任何最后案文。

C. 透明度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

166. 委员会回顾，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³²（《透明度规则》或《规则》）第 8 条，必须设立《规则》下已公布信息存储处（“透明度存储处”）。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9 段。

²⁹ 同上。

³⁰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35 段。

³¹ 同上，第 142 段。

³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附件一。

167.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对由秘书处履行透明度存储处职责表示了强烈、一致意见。³³委员会还回顾，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秘书处报告了拟履行的存储处职能采取的步骤，包括制作一个专门网页（www.uncitral.org/transparency-registry）。³⁴

168.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重申其强烈、一致意见，即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履行透明度存储处职能，并且应当设立和运作透明度存储处，最初作为一个试点项目。³⁵大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5 号决议赞许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意见是，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³⁶设立的已发布信息存储处应当尽快充分投入运作，因为存储处构成《透明度规则》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的核心特征，为按照《透明度规则》和《公约》进行的所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提供了一个综合、透明和便于使用的全球案例记录数据库”。为此，大会请“秘书长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的规定通过委员会秘书处设立并运行《透明度规则》所要求的已发布信息存储处，最初作为一个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试点项目运行到 2016 年底”。³⁷

169. 关于预算情况，委员会获悉，秘书处于 2016 年初收到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赠款 125,000 美元，欧洲联盟资助 100,000 欧元，这使得委员会秘书处能够暂时运作该项目，直至 2016 年底及以后。委员会对欧洲联盟和国际发展基金提供捐款表示感谢。

170. 委员会满意到注意到，2016 年 4 月雇用了一名法律干事运作透明度存储处。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自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透明度存储处提供了经争议当事人约定、《透明度规则》依其第 1 条第(2)款(a)项予以适用的另外两个案例的信息，其中一个案例是依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提起的仲裁，另一个案例则是依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的仲裁，由常设仲裁法院管理。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收到的有关《透明度规则》的询问日益增多，而且就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标准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也稳步增加。

171.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目前正在与欧洲联盟和国际发展基金联系，有可能获得新的资助。从更大范围来看，委员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透明度存储处捐款，最好是多年期捐款形式，以便利持续运作。

172. 委员会获悉，利用 2016 年初欧洲联盟和国际发展基金所提供捐款的剩余资金，并考虑到可能获得的新的承付款，秘书处将能够把透明度存储处运作到 2017 年底。

³³ 同上，第 80 段。

³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08 段。

³⁵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61 段。

³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附件一。

³⁷ 大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5 号决议，第 2 段。

173. 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其强烈、一致意见，即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履行透明度存储处职能，并且应当继续运作透明度存储处。据此，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由大会请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的规定继续运作已发布信息存储处，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作为试点项目运作至 2017 年底。委员会还请求根据透明度存储处试点运作情况，向委员会及大会通报存储处资金和预算情况的动态。

D. 今后在仲裁和调解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174. 委员会就国际仲裁和调解领域今后的工作进行了初步讨论。在完成对议程项目 16（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审议后，委员会再次确认了初步讨论期间达成的结论（见下文第十五节）。

1. 并程序

175. 关于并程序问题，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商定，秘书处应当进一步探索这一事项，工作侧重点应当是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但不应忽视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的问题。³⁸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与投资仲裁并程序有关的一份秘书处说明，其中概述了各种实际问题、造成并程序的各种情形、可用来处理这些问题的各种选择办法，以及如果制订这方面的文书可能采取的形式（A/CN.9/848）。³⁹普遍支持在委员会议程上保留关于并程序的主题。因此，会上提议，秘书处应当跟踪这一领域的变化发展，提供进一步分析，阐明各种问题并以中性方式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协助委员会在以后阶段作出知情决定。会上提出，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还应当考虑到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的并程序。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包括活跃于这一领域其他组织专家在内的专家密切合作，进一步探索这一问题，并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时拿出关于这一主题的详细分析，包括可能开展的工作。⁴⁰

176. 根据这一请求，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收到了关于国际仲裁并程序的一份秘书处说明（A/CN.9/881）。委员会对秘书处提供的这份说明表示赞赏，其中概述了并程序的缘由和影响，现行处理并程序的原则和机制以及今后可能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

177. 会上提出的一种意见是，把并程序主题保留在委员会今后工作议程上没有什么太大意义，最好将资源用于其他主题。这一意见的支持者指出，并程序并不多见，只是时有发生，就这一主题向仲裁庭提供任何指导意见都是不完整的，因为它将限于可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情形。还提到，在国家可能从中寻求指导意见的投资条约中已经有现成的机制。会上提到，虽然委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0 段。

³⁹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4 段。

⁴⁰ 同上，第 145-147 段。

员会不妨在今后某个阶段选择处理并行程序问题，但现阶段秘书处并无必要就这一主题开展进一步工作。

178. 尽管如此，虽然面临种种挑战，但普遍支持在委员会今后工作议程上保持并行程序这一主题。会上提到，秘书处的说明清楚地阐明了需要加以处理的各种问题，并以实例说明现有法律框架和相关规则并没有处理此种情形。会上强调，并行程序提出了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意义极其重大，因为它有可能给面临此种程序的发展中国家造成损害。

179. 关于 A/CN.9/881 号文件第四节中所论及的可能工作形式，会上表示支持为面临并行程序的仲裁庭提供指导意见。会上提出，此种工作可以述及仲裁庭如何处理并行程序以及如何避免作出相互矛盾的决定，可能的办法是利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以及其他仲裁规则的类似规定中赋予仲裁庭的固有权力。会上还表示支持为可能面临并行程序或者希望避免并行程序的国家提供谨慎的指导意见。会上提出，不妨提供投资条约中现有机制或规定的实际例子以及有可能依循模式的实际例子，从而补充其他组织已经进行的工作。但是，对于拟订一部多边文书处理并行程序，会上提出一些疑问。

180. 关于可能开展的工作是否应当侧重于投资仲裁和（或）商事仲裁，会上提议，如果开展这项工作，还是应当加以区分的。普遍认为，将工作侧重于投资仲裁方面的并行程序有着更为迫切的需要。不过，会上还提到，商事仲裁方面的并行程序也需要给予同等程度的关注。另外还提出，就这一主题可能开展的工作还应涉及连续程序，从而完整地涵盖各种涉及多重程序的情形。

181. 经过讨论，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继续探索这一主题，并就 A/CN.9/881 号文件第四节所提及的可能在并行程序方面开展的工作进一步进行研究，供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

2. 仲裁员道德（行为）守则

182.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一份关于投资仲裁仲裁员道德守则方面今后工作的建议（A/CN.9/855），其中提出，这方面的工作可能涉及仲裁员行为、仲裁员与仲裁程序各参与方的关系以及仲裁员应当共有和表达的价值观。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委员会请秘书处广泛探索这一问题，既包括商事仲裁也包括投资仲裁，同时考虑到各种现行法律、规则和条例以及其他组织制订的任何标准。会议请秘书处评价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⁴¹

183. 根据这一请求，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一份秘书处说明（A/CN.9/880）。委员会对秘书处编写这一说明表示赞赏，其中概述了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概念以及道德准则方面的现有法律框架，并提出了一些在可能进行这一领域中的工作之前需要考虑的问题。

⁴¹ 同上，第 148-151 段。

184. 关于今后工作议程上保留道德守则这一主题，支持者指出，目前在道德规范和准则方面存在着广泛的多样性和多个层面，因此，委员会就这一主题开展工作是有益的。强调指出，可以适用的道德规范和准则各种各样，目前还没有明确标准确定其如何相互作用或者在某一特定情形下以哪些规范和标准为准。会上提出，今后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可以采取各种做法，其中包括：(a)关于统一协调此种规范或者确立最低限度标准的实质性工作，但需考虑到文化多样性因素，(b)如何处理不同层面的规范和准则的相互关系并就适用哪些道德准则提供指导。在这方面，就工作范围提出一个问题，即此种工作是否应侧重于仅仅适用于仲裁员的道德守则，还是说也适用于仲裁程序的其他参与方，如顾问和专家等。在答复这一问题时，对于可能将此项工作延伸至顾问和专家提出了保留意见，因为通常都将在道德准则方面适用不同的规则，如涉及律师的规则。进一步提到，关于仲裁员利益冲突的问题通常都可以进一步详细阐述。

185. 会上还表达了一些看法，认为现行道德规范和准则非常广泛，委员会就这一主题开展工作是多余的。会上指出，诸如独立性和公正性这样一些概念已经体现在大多数国内仲裁法律、仲裁规则和机构的道德守则中。进一步指出，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领域中，正在作为投资条约的一部分或者附件制订道德守则，因此，对于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是否正当其时提出了疑问。

186. 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包括活跃于这一领域其他组织专家在内的专家密切合作，继续进一步探索这一主题，并就上文概述的各种可能做法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可能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开展的工作

187. 委员会回顾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获悉，秘书处正在与日内瓦大学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和国际与发展研究院合作开展一项研究，探讨《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是否能够作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领域可能进行的改革提供有益的示范。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情况。⁴²

188. 按照该请求，委员会收到一份说明，其中介绍在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研究项目框架内开展研究的最新情况并简短概述了研究成果 (A/CN.9/890)。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和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开展的研究。委员会特别感谢 Gabrielle Kaufmann-Kohler 和 Michele Potestà 对该议题的透彻分析。

189.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研究项目的口头介绍，该项目寻求对在多边层面推进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情况下需要考虑的问题作初步分析。解释说，研究项目分析了《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是否能够作为进一步改革的示范，并试图描绘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进行改革可采用的主要选项。还解释说，该研究项目借鉴了各国际法院和法庭现有的经验，其中包括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构（如国际法院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及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如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和各区域法院。会上指

⁴² 同上，第 268 段。

出，研究项目深入考虑了两种情形：设计一个常设投资法庭和设计一个上诉机制。进一步解释说，研究项目的最后部分探讨各国如何将拟议的新的争议解决机制延伸适用于现有和今后的投资条约。研究项目建议，在作某些调整的情况下仿效《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的制定一部可选择适用的公约，或许可以有效地将新的争议解决选项延伸适用于现有投资条约，不过这并非为此目的可以设想的唯一模式。然而，会上指出，这样一部公约将带来条约法问题，研究项目就此进行了讨论。

190. 会上表示支持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改革这一议题纳入委员会今后工作议程。会上指出，总体上已形成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批评态势，其中包括据称仲裁员缺乏公正性和没有问责制，程序缺乏透明度，以及判例缺乏一致性，所有这些问题导致一些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要求改革的呼声日渐增多。还指出，已经针对这些批评实施了改革，因此，在多边层面审议这一事项恰逢其时，以避免形成一种支离破碎的制度。

191. 会上建议，鉴于委员会的组成具有普遍性，并且委员会拥有国际争议解决领域的经验，委员会将组建一个适当论坛，审议并视可能协调就这一事项开展的工作。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不应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开展进一步工作，因为其他方面已在处理这个主题。不过，强调指出，如果需要委员会发挥此种作用，必须与已经在处理此事的各国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密切协调与合作。

192. 另一种观点认为，很难界定此项工作的范围，按照目前的提议，委员会着手这样一个项目也许目标太过远大。因此，建议偏重于开展与商事仲裁有关的工作。

193. 针对委员会并非主办或建立一个投资法院的适当机构这一关切，会上指出，设想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是为新的争议解决机制的设计工作牵头，而不一定是要成为这种机制的主办机构。

194. 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审查，如果委员会下届会议核准 A/CN.9/890 号文件所介绍的项目为今后工作的一个议题，如何以最佳方式推进这一项目，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这一项目与这一领域其他举措是何种关系，以及应当采用哪种形式和程序。在此过程中，委员会请秘书处进行广泛的协商。

4. 结论

195. 在审议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三个议题（见上文第 175-194 段）之后，委员会决定将这些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供下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推进和开展所有这些议题的准备工作，以便委员会能够就是否授权第二工作组在目前关于调解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的工作结束之后就其中任何议题开展工作作出知情决定。在这方面，会议重申，第二工作组应当优先处理目前的工作，以便迅速完成就此议题编拟一部文书的工作。

E. 秘书处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

196. 委员会回顾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曾就编写关于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⁴³（《纽约公约》）的指南（《纽约公约》指南）进行讨论。⁴⁴

197. 委员会获悉，《纽约公约》指南已经完成，并发布于网站上（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该网站是为公布在编写《纽约公约》指南的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而建立的。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该网站动态的口头报告。

198. 委员会对《纽约公约》指南已告完成表示赞赏，并对秘书处以及两位专家 E. Gaillard（巴黎政治大学法学院）和 G. Bermann（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包括其研究团队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F. 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模拟辩论赛

1. 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199. 注意到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组织和促进协会组办了第二十三届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阶段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办。同往年一样，此次辩论赛由委员会协办。第二十三届模拟辩论赛各参赛队讨论的法律问题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⁴⁵（《联合国销售公约》）为基础。来自 67 个国家总共 311 支参赛队，口头辩论优胜队是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阿根廷）。第二十四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阶段将于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

200. 还注意到维斯东方模拟辩论赛基金会组办了第十三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此次辩论赛由委员会、仲裁员特许学会东亚处和设在中国香港的多家律师事务所协办。最后阶段于 2016 年 3 月 6 日至 13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来自 29 个法域总共 115 支参赛队参加了第十三届（东方）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新加坡管理大学（新加坡）。第十四届（东方）模拟辩论赛将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

2. 2016 年马德里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201. 注意到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在马德里举办了第八届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委员会为协办方。各参赛队讨论的法律问题涉及国际货物销售，可适用《联合国销售公约》、《纽约公约》和《马德里仲裁法院仲裁规则》。来自 11 个法域总共 24 支参赛队参加了 2016 年西班牙语马德里模拟辩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⁴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11-117 段。

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秘鲁应用科学大学（秘鲁）。第九届马德里模拟辩论赛将于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

3. 调解与谈判竞赛

202. 注意到第二届调解与谈判竞赛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该竞赛由国际律师协会和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联合组办，委员会协办。各参赛队讨论的法律问题即是第二十三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讨论的问题（见上文第 199 段）。来自 17 个法域总共 30 支赛队参赛。

五. 审议网上争议解决领域的问题：最后审定并通过 《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

203. 委员会回顾其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指示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继续致力于拟订一部无约束力的描述性文件，在其中反映工作组早先已达成共识的网上争议解决程序（网上解决）各项要素，而将网上解决程序最后阶段的性质问题（仲裁/非仲裁）排除在外。还回顾，给工作组设定的完成其工作的期限为一年，或者不超过两届工作组会议。⁴⁶

204. 委员会注意到自下达上文提及的指示以来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两届会议的报告反映了进展情况（A/CN.9/862、A/CN.9/868）。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完成其审议工作，并提交了标题为“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的文件草案，供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并最终通过（A/CN.9/868，第 87 段）。

205. 委员会还获知，已经满意地处理了为确保语文一致性以在某些正式语文的标题中准确反映案文描述性质所表达的关切（A/CN.9/868，第 79-81 段）。

206. 委员会接着审议了载于 A/CN.9/888 号文件中的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草案（技术指引草案）。委员会听取了就拟列入技术指引草案的一个补充段提出的建议，其内容如下：“本《技术指引》并非意在取代或优先于适用的法律”，建议的目的是促进对《技术指引》性质的正确理解并以此支持其执行。

207. 对此，会上指出，技术指引草案具有明确的描述性质，因此不可能优先于适用的法律。另外还指出，所提议增加的段落没有必要，且有可能造成混乱。

208. 委员会确认其对《技术指引》不取代或不优先于适用法律的理解，决定按 A/CN.9/888 号文件所提议案文保持不变。

209. 委员会听取了就修改技术指引草案提出的下述建议，其中提出消除技术指引草案中第 34 段与第 19 和 33 段在启动网上解决程序方面的模糊之处：

(a) 第 19 段重拟如下：“当申请人通过网上解决平台向网上解决管理人提交申请通知时（见下文第六节），……”；并且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52 段。

(b) 修改第 33 段的开头语，改为：“为了可以开始网上解决程序”。

210. 另一项建议是不应对第 19 和 33 段作出改动，而应修改第 34 段第一个逗号后面的语句，将第 34 段修改为：“申请人将通知发送给网上解决管理人之时，可视为网上解决程序启动的时间。可取的做法是，网上解决管理人在合理时限内通知各方当事人可在网上解决平台检索该通知。”会上指出，这一意见固然更好地表明第 19 和 34 段都反映了就如何衡量启动时间达成的共识，但这两段所采取的做法有矛盾，第 19 段所采取的做法更可取，因其效率更高。

211. 对此指出，现在的第 34 段表达了工作组达成的共识，即“申请人将通知发送给网上解决管理人后，网上解决管理人通知各方当事人可在网上解决平台检索该通知之时，可视为……程序启动的时间。”

212. 经过讨论，会上商定对第 19 和 33 段作出所提议的修改。还确认，第 34 段将保持不变。

213. 委员会还商定对技术指引草案作出下述修改：

(a) 删除第 36 和 51 段中“申请人通知”中的“申请人”一词；并且

(b) 在第 42 段结尾“中立人”一词前面加上下述语句：“下文第 46 段所说明的”。

214. 会上提出在第 51 段加上下述语句：“网上解决管理人可以为顾及此种选择而利用技术手段”，但这项建议未获支持。

215. 委员会还审议了技术指引草案第 53 段，一致认为以下写法将更为准确地反映了工作组的意图 (A/CN.9/868, 第 74-75 段)：“可取的做法是，网上解决程序须符合非网上环境下争议解决程序所适用的同样保密标准和正当程序标准，特别是在独立性、中立性和公正性方面”。会上决定，技术指引草案第 53 段将作相应修改。

216. 在作出本届会议所商定的修改的前提下，委员会核准了技术指引草案。

217. 在审议了技术指引草案之后，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第 1035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注意到跨境网上交易猛增，产生了对于此种交易所产生争议的解决机制的需要，其中一种机制是网上争议解决（“网上解决”），

“注意到网上解决可协助当事人以简单、快捷、灵活和安全的方式解决争议，而无需亲自出席会议或听讯，

“还注意到不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网上解决都为订立跨境商业交易的买卖双方寻求解决争议提供了重要机会，

“回顾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在网上争议解决领域开展工作⁴⁷，

“表示赞赏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拟订了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草案，

“进一步注意到《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是无约束力和说明性的，体现了公正、独立、高效、实效、正当程序、公平、问责和透明原则，

“还注意到《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可望对于发展各种系统从而使利用电子通信订立的跨境低价值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得以解决作出显著贡献，

“深信《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网上解决管理人、网上解决平台、中立人以及网上解决程序当事人发展和使用网上解决系统，

“1.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附件一所载《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案文，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向各国政府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广为传播其案文，包括通过电子方式传播；

“3. 建议所有国家及其他相关方在设计和建立针对跨境商业交易的网上解决系统时使用《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并且

“4. 请所有国家支持推广和使用《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

218. 会上提出，不妨以拟定一项专门决议草案然后向大会提出的方式对《技术指引》表示赞同。会议请秘书处在 2016 年下半年协助各国编拟提交第六委员会的文件时考虑到这项建议。

六. 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219. 委员会收到了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A/CN.9/860 和A/CN.9/866），其中概要介绍就其当前工作议程上两个议题取得的进展，这两个议题均“以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为宗旨”⁴⁸：

(a) 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以及

⁴⁷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7 段。

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重申于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0、225、340 段。

(b) 围绕创建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问题。

220. 关于就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开展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拟订的一部可能的立法指南的评注草案和建议草案的案文。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这些案文草案的基础上，工作组决定拟订一部大致如简明立法指南的文书，但不影响以后考虑是否也适合拟订条文草案或示范法（A/CN.9/860，第 73 段），以及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将全部用于审议拟由秘书处拟订的企业登记立法指南草案（A/CN.9/866，第 90 段）。

221. 关于第二个议题即围绕创建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问题，委员会回顾，工作组接着审查了几份工作文件和示范法草案案文举例说明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在结束对这些问题的审查时，决定应拟订一部由建议和评注组成的立法指南，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审议情况，以便工作组进一步讨论（A/CN.9/866，第 48 至 50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将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专门审议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指南草案（A/CN.9/866，第 90 段）。

222.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还审议了如何最佳地为目前和今后可能与中小微企业有关的案文的最终用户提供一个总体框架。工作组认为，应将大致如 A/CN.9/WG.I/WP.92 的介绍性文件放在正在编写的两部立法案文的前言部分，这样一份案文还可与今后可能拟订的与中小微企业有关、但可能由其他工作组编写的案文关联起来（A/CN.9/866，第 86 至 87 段）。

223. 会上认为，尽管就工作组正在处理的两个议题开展的工作着眼于减少中小微企业面临的障碍，但工作组所处理的问题具有普遍性质，并非中小微企业特有的问题。因此，不妨考虑的是，将工作组描述为一个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工作组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其工作的性质。还提到欧盟委员会就单一成员私人有限公司开展的工作，⁴⁹同时请秘书处继续就此与欧盟委员会秘书处联络。还认为迫切需要完成工作组目前的工作方案，同时还可以推进与中小微企业有关的其他议题，可能的话与其他工作组协调推进。还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明确分配下届会议的时间用于审议在某一国家已证明行之有效的法定企业形式（A/CN.9/866，第 90 段），还注意到工作组在早先一届会议上暂时商定，在其进一步工作中讨论小微企业的备选立法模式，此类模式规定将企业财产与个人财产分开而不要求创建具有法律人格的实体（A/CN.9/831，第 20 段）。

224. 经过讨论，委员会对上文所报告的工作组在这两个议题上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许，鼓励各国确保其代表团包括企业登记方面的专家，以便利就此议题开展工作。委员会指出，按照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所载原则，⁵⁰工作组目前关于这两个议题的工作所产生的立法案文应予发布，包括以电子方式、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⁴⁹ 见关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指令的建议，欧盟委员会，2014 年 4 月 9 日，布鲁塞尔（COM (2014) 212 final）。欧盟委员会以前曾审议关于欧洲私营公司章程理事会条例的建议（COM (2008) 396），但该建议被正式撤回（关于“适度监管与业绩：成果和今后的步骤”的信函附件，COM (2013) 685，2013 年 10 月 2 日）。

⁵⁰ 例如，大会第 70/115 号决议，第 16、19、21 段。

七. 审议电子商务领域的问题

A. 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225.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授权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⁵¹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的工作已经取得进展。⁵²

226. 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863），以及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869）。会上指出，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的侧重点是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等同的电子可转让记录使用的国内方面，以后阶段将涉及这些记录使用的国际方面以及仅以电子形式存在的可转让记录的使用。⁵³委员会获知，鉴于拟订工作已进入高级阶段，可望提交附带解释说明的示范法草案，供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通过。

227. 委员会对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称赞了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出版物方案中反映此项决定，并采取其他任何措施，确保今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可望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附解释说明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最终案文，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发布该示范法。

B. 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228.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指示秘书处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云计算和移动商务进行准备工作，包括举办学术讨论会和专家组会议，以便在完成当前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工作之后在工作组一级开展进一步讨论。⁵⁴

229. 因此，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说明（A/CN.9/891），其中概述了 2016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所涉法律问题专题讨论会期间的讨论情况以及其他补充材料。委员会还获知，根据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一项建议（A/CN.9/856），已经在专家一级启动关于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的工
作。⁵⁵

⁵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⁵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8 段。

⁵³ 同上。

⁵⁴ 同上，第 358 段。

⁵⁵ 同上，第 354 段。

230. 鉴于这些进展，会上指出，根据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工作组可以在完成其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的工作之后，开始审议与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云计算问题。⁵⁶

231. 在这方面，会上表示倾向于在已经进行的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开始进行关于云计算所涉法律问题的的工作。但是，还有意见认为，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准备工作，其着眼点应当是汇集相关信息。在答复关于准备工作可能采取的方式的问题时，委员会获知，秘书处将与专家及相关组织进行广泛的非正式协商，包括在可能情况下举办一次专家会议。委员会请各国及其他相关实体与秘书处分享对这一倡议有益的专门知识及其他资源，以期确保区域机构的参与。

232. 会上还表示倾向于开始进行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工作，因为这一主题在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期间不断出现，在电子交易中具有普遍意义，并且能够巩固专题讨论会（见上文第 229 段）所取得的成果。会上提到，关于这一主题的准备工作的应当包括对现行法律框架的评价，最后可能由此确定一个或若干个具体分主题，可供工作组作为其工作重点。在这方面提出的一项建议是，秘书处可以考虑分发一份调查问卷，就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现行国内立法框架向各国征集信息。

233. 讨论期间提出的一种看法是，“身份管理”主题和“信任服务”主题应当区别对待，工作侧重点应为前者，因为这是一些国家所进行的立法工作的主题。此外，会上提到，关于信任服务的工作应当延后到作出进一步评价。

234. 虽然会上评论说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工作可以涉及或者考虑到与电子通信隐私有关的问题，但普遍认为处理此种问题应当力行谨慎，因为这些问题不一定属于委员会的全面任务授权范围。

235. 经过讨论，会上一致认为，应当优先考虑完成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及所附解释说明的拟订工作，以便由委员会下届会议最后审定并通过。普遍认为，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主题以及云计算主题都应放在工作议程上保留，确定这两个主题孰先孰后尚不成熟。委员会确认了下述决定，即工作组可以在完成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工作之后着手进行关于这两个主题的工作。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同时也请工作组继续增补并进行关于这两个主题的准备工作的，包括这两个主题的工作以灵活方式并行展开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使委员会能够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就包括确定每个主题优先顺序在内的问题作出知情决定。在这方面，会上提到，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优先顺序，而不是根据某个主题多么令人感兴趣或者根据工作可行性来决定优先顺序。

236. 在授权进行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以及云计算领域的工作之后，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出版物方案中反映此项决定，并采取其他任何措施确保今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此项工作所产生的任何最后案文，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

⁵⁶ 同上，第 358 段。

237. 在对今后工作进行审议的过程中，委员会了解到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方面法规开展立法工作的情况，这有可能为第四工作组当前和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导，特别是在互通性的某些问题方面。此外，会上强调了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委员会请秘书处作出强有力的切实努力，特别为发展中国家而扩大对这一领域法律改革的此种援助。

C. 在无纸贸易领域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的合作

238.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欢迎秘书处与其他组织就电子单一窗口设施相关问题正在进行的合作，并请秘书处酌情作出贡献。⁵²⁵⁷

239.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了解到目前在无纸贸易领域中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电子单一窗口设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委员会了解到，2016 年 5 月 19 日，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了《亚洲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⁵⁸（《框架协定》）。会上指出，秘书处从早期阶段就参与了《框架协定》的拟订工作，以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方面法规所体现的原则一致。

240. 委员会注意到《框架协定》的目标是根据一套通用原则促进并便利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电子互换，从而弥合跨境贸易便利化与电子商务之间的间隙。进一步解释说，《框架协定》意在补充世贸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协定》，并且也有可能促进亚洲太平洋区域日渐增多的双边和多边跨境无纸贸易倡议的执行和协调统一，其中包括与区域和分区域单一窗口有关的倡议。

八.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241. 委员会收到工作组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64、A/CN.9/870），其中概述了工作组当前工作议程上三个主题的进展情况：

(a)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依据是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赋予的一项任务授权；⁵⁹

(b) 企业集团公司的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依据是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赋予的一项任务授权；⁶⁰

⁵⁷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0 段。

⁵⁸ 查阅网址：www.unescap.org/resources/framework-agreement-facilitation-cross-border-paperless-trade-asia-and-pacific。

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 段。

⁶⁰ 同上。

(c)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依据是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赋予的一项任务授权。⁶¹

242. 关于企业集团方面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经就其工作所依据的一套关键原则以及所要拟订案文草案的结构达成一致。已经审议了第一草案文草案，其中将关键原则所涉及的问题与关于合作与协调的条款、关于便利指定和承认集团破产解决办法的条款以及关于按适用法律处理外国债权的条款结合起来，这样就能够拟订出更加协调一致和全面的案文草案，供今后届会审议。

243. 关于第二个议题，即企业集团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委员会回顾，虽然这项工作已经充分展开，但在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工作取得充分进展从而能够确保两个案文一致性之前，还不会将其提交委员会最后审定和核准。

244. 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方面的工作，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制订示范法草案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便利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密切协调而采取的步骤，包括秘书处出席特别委员会最近于 2016 年 6 月召开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会议。由于这方面的协调，使得能够在工作组正在拟订的示范法草案中考虑到海牙会议判决书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海牙会议编写了一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判决书和和解协议方面工作的文件，供特别委员会了解情况。委员会强调了与海牙会议工作保持协调的重要性，鼓励秘书处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245. 讨论之后，委员会对工作组在上文（见第 241 段）所报告的工作组当前工作议程的三个主题上正在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许。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出版物方案中反映授权进行关于这些主题的工作的决定，并采取其他任何必要措施，确保今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此项工作所产生的最后案文，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

246.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建议委员会澄清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⁶²给第五工作组下达的与中小微企业破产有关的任务授权。委员会一致同意，第五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制定适当的机制和解决办法，侧重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以解决中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虽然关键的破产原则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⁶³提供的指导应当是讨论的起点，但工作组应当着眼于对《立法指南》中已提供的机制作出特别调整，以专门处理中小微企业问题，并根据需要制定新的简化机制，同时考虑到这些机制需要力求公正、快捷、灵活和节费。关于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应当根据正在拟订的各种解决办法的性质以后再作决定。会上提到，对何以构成中小微企业加以界定不无益处。

247.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拟订一部国际破产问题公约的可行性，可能需要由一个由感兴趣参与者组成的特设开放小组根据秘书处编拟和分发的问题清单以非

⁶¹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5 段。

⁶² 同上，第 156 段。

⁶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正式方式继续加以研究。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第五工作组的议程已经排满，秘书处可能也没有什么时间和资源来进行此项工作，因此商定，只应在秘书处有能力时开展此项工作。

九.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A. 一般性讨论

248.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介绍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说明（A/CN.9/872）。委员会强调了这类活动的重要性，并赞赏秘书处开展的相关工作。

249. 委员会注意到，能否继续响应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请求，取决于是否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虽然秘书处为寻求新的捐款作出了种种努力，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所能支配的资金仍然非常有限。因此，对于各种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请求仍需认真考虑，此类活动数量仍然有限，而且近来大多以费用分摊或无费用的方式进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探索其他预算外资金来源，特别是更广泛动员各常驻代表团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其他潜在合作伙伴参与。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在提供技术援助时争取包括通过区域办事处与各国际组织及双边援助提供者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为此种合作提供便利，并采取任何其他举措，以期在法律改革中最大限度地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标准。

250.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将与大韩民国政府在亚太经合组织营商便利项目执行合同领域的合作扩大到其他领域，并扩大与亚太经合组织其他成员经济体的合作。会上支持秘书处着眼于与亚太经合组织及其成员经济体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改善亚太区域的商业环境并推广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251. 委员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可能的话采用多年期捐款形式，或提供专门用途捐款，以便进行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请求。委员会对自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大韩民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感谢，并对通过提供经费或主办研讨会为该方案作出贡献的各组织表示感谢。

252.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对为向委员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资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进行自愿捐款。委员会感谢奥地利政府自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从而使得能够向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资助。

253. 在传播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法规相关信息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和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发挥的重要作用。

254. 委员会欢迎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纳入了一项新的内容，突出强调贸易法委员会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⁶⁴ 委员会

⁶⁴ 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about/SDGs/Sustainable_Development_Goals.html。

忆及其请秘书处继续酌情探索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开发新的社交媒体功能，⁶⁵指出大会也欢迎按照适用的准则开发此种功能。⁶⁶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对Tumblr网站微博“*What’s new at UNCITRAL?*”的继续开发⁶⁷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在LinkedIn上开设的账户。⁶⁸最后，委员会忆及大会一些决议赞扬该网站使用了六种语文界面，⁶⁹请秘书处继续通过该网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及时提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出版物和相关信息。

B. 审议关于加强联合国应请求支助各国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

255. 委员会回顾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加强联合国支助各国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A/CN.9/845）。⁷⁰经过审议，委员会请各国就该案文的修订向秘书处提出建议。会议商定，秘书处将把收到的各国评论汇编连同案文的修订版分发给所有国家。会议认为，如果在大会第六委员会 2015 年审议委员会报告之前或在此期间各国可就案文修订版达成一致意见，第六委员会自己不妨核可该案文，以避免延误该文件的印发。否则，也许还需将此事提交委员会，以便其下届会议审议。请秘书处在修订该案文时严格遵守关于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的措词，避免涉足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没有直接关系的领域。⁷¹

256.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的上述决定所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还获知各国在第六委员会就此主题所做的发言及该委员会就此草案所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0/115 号决议第 6(e)段，其中，大会回顾其相关决议强调在应会员国请求时必须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欣见秘书长为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而作出努力，并注意到委员会正在讨论如何在应会员国请求时加大力度支持它们实施健全的商法改革。会上指出，目的是协助各国，但决不能强行要求各国通过指导意见说明。

257.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a)秘书处收到的各国为响应秘书处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给各国的普通照会而就 A/CN.9/845 号文件发表的评论汇编（A/CN.9/882，第二节）；(b)某国对秘书处根据这些评论拟订并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普通照会中发给各国的指导意见说明修订版（2015 年 10 月 8 日版本）发表的评论（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普通照会中转交了秘书处）（A/CN.9/882，第三节）；(c)根据第六委员会举行的磋商结果以及从各国收到的对 2015 年 10 月 8 日

⁶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47 段。

⁶⁶ 大会第 69/11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70/115 号决议，第 21 段。

⁶⁷ 查阅网址：<http://uncitral.tumblr.com>。

⁶⁸ 查阅网址：www.linkedin.com/company/uncitral。

⁶⁹ 大会第 61/32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2/64 号决议，第 16 段；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9/11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70/115 号决议，第 21 段。

⁷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48 段。

⁷¹ 同上，第 251-252 段。

版本发表的评论拟订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应请求支助各国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 (A/CN.9/883), (d)某国对 A/CN.9/883 号文件所载指导意见说明草案的评论 (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普通照会中转交了秘书处) (A/CN.9/882/Add.1)。

258. 委员会审议了 A/CN.9/883 号文件所载指导意见说明草案、某国对该草案的评论以及各国对指导意见说明草案早期版本的评论。至于 A/CN.9/882/Add.1 号文件, 该文件所载评论的代表团作者请秘书处印发该文件英文及其他载有“包括‘基于规则的’一语”的语文版本的更正, 删除那一用语, 还请改写 A/CN.9/883 号文件俄文版本第 9 段第一句中的“основанные на верховенстве права коммерче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第 19 段第一句中的“основанных на верховенстве права коммерче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й и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торговли”以及第 22 段第一句中的“коммерче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й, основанных на верховенстве права”。这几处对法治 (“верховенство права”) 的提法不当。A/CN.9/883 号文件英文版本中这几处对应词语为“rule-based”, 俄文更恰当的相应表述应为“основанных на правилах”。在指导意见说明的最终版本中, 凡英文表述为“the rule-based commerci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的地方, 均应采用前文所述的另一表述。

259. 对于删除第 9 段第二句“和尊重法治”一语的建议, 会上表示关切。经过讨论, 委员会一致同意用“尊重合法性/基于规则的秩序”替换“尊重法治”一语, 使其更贴近法文版本, 并相应地删除脚注 5。委员会还强调, 在案文最终定稿时, 需要特别注意保持各语文版本的一致性。

260. 委员会一致同意, 指导意见说明的最终案文应删除脚注, 但旨在向指导意见说明用户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在线资源和其他重要信息的脚注除外 (脚注 13 及脚注 15 至 25)。

261. 关于提到示例性指标清单的附件和第 12 段, 委员会听取的建议是, 该附件不应成为指导意见说明的一部分, 也不应在其中提及。委员会同意这一建议, 但又一理解是, 附件虽然不作为政策文件随附于指导意见说明, 但是, 如果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技术合作和援助项目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捐助者和潜在合作伙伴谈判特定项目时需要, 可以将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内部文件在工作层面使用。

262. 在作出上述修改的前提下, 委员会核可了 A/CN.9/883 号文件所载指导意见说明草案案文, 并请秘书长考虑本届会议的审议结果而予以审定, 然后将最终案文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给目标用户。

十.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263. 委员会审议了 A/CN.9/873 号文件, 即“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其中介绍了法规判例法系统的现状以及《销售公约》和《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相关判例法摘要集的现状。

264. 委员会表示仍然认为法规判例法系统和摘要集是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的一个重要工具, 并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法规判例法系统所涉及的贸易法

委员会法规数量越来越多。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A/CN.9/873 号文件的日期)，已编写 166 期判例法摘要汇编，涉及 1,551 个判例。这些判例涉及以下法规：

- 《纽约公约》
-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⁷² 和经 1980 年 4 月 11 日《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维也纳)⁷³
-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 年，汉堡)⁷⁴
- 《联合国销售公约》
-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⁷⁵
-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⁷⁶
- 《仲裁示范法》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贷划拨示范法》(1992 年)⁷⁷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⁷⁸
-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⁷⁹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⁸⁰

265. 委员会注意到，如提交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秘书处说明 (A/CN.9/840) 所示，所出版的摘要大多涉及西欧和其他国家。⁸¹ 与该说明提供的数字相比，可以注意到来自东欧国家的判例法稍有提高，来自非洲国家的判例法略有下降。至于法规判例法所报告的立法案文，《联合国销售公约》和《仲裁示范法》在该系统中的占比仍然最高，不过，涉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纽约公约》的判例有所增加。

266. 委员会获悉，在审查所涉期间新任命了 11 名国家通讯员，其中两名取代原来的通讯员，国家通讯员网络由代表 35 个国家的 74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还获悉，根据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一项决定，⁸² 目前国家通讯员网络的任期将于 2017 年结束，请各国任命并（或）重新任命其国家通讯员。委员会注意到，

⁷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26119 号。

⁷³ 同上，第 1511 卷，第 26121 号。

⁷⁴ 同上，第 1695 卷，第 29215 号。

⁷⁵ 同上，第 2169 卷，第 38030 号，第 163 页。

⁷⁶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附件一。

⁷⁸ 大会第 51/162 号决议，附件。

⁷⁹ 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

⁸⁰ 大会第 56/80 号决议，附件。

⁸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53 段。

⁸²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0 段。

自秘书处提交上一份说明（A/CN.9/840）以来，国家通讯员提供的摘要约占法规判例法系统所出版摘要的 47%。该数字与提供给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数字一致。

267. 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 2015 年 7 月举行的国家通讯员会议的简短介绍，在这次会议上，与会者鼓励秘书处增加法规判例法系统可查到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着手与处理尚未纳入系统这些法规所涉议题的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以查明相关的判例法。

268. 委员会赞扬秘书处继续努力推广摘要集，并表示赞赏正在最后完成对《联合国销售公约》所涉判例法摘要集的新一轮增订。

269. 委员会表示赞赏经过升级的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的运作，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与联合国志愿者方案合作，为该数据库输入前几年发布的摘要所涉各项决定的完整案文。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的运行情况（见上文第 197 段），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成功协调。

270. 同以往各届会议一样，委员会赞扬秘书处在法规判例法方面开展的工作，再次注意到该系统属于资源密集性质，并确认需要为维持这一系统提供进一步资源。为此，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协助秘书处在国家一级寻找可用资金，以确保该系统能够持续运作。

十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271. 委员会以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876）为基础审议了由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收到的关于条约行动和立法颁布情况的信息。

272.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秘书处说明提交之后秘书处获悉的下述行动和立法颁布情况：

- (a) 《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⁸³——荷兰签署（1 个缔约国）；
- (b) 《仲裁示范法》——大韩民国颁布 2006 年修订的《示范法》（2016 年）；⁸⁴
- (c)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⁸⁵——马来西亚颁布（2012 年）。

273. 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影响越来越广泛，委员会还注意到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A/CN.9/874），以及学术文献和专业文献所描述的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实务指南和合约性文本所产生的影响。委员会注意

⁸³ 《公约》尚未生效；需要有 3 个缔约国才能生效。

⁸⁴ 该立法修正了此前基于未经修订的《示范法》的立法。

⁸⁵ 大会第 57/18 号决议，附件。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附件一。

到便利以综合做法建立著作目录的重要性，以及不断了解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其请求，即请受邀参加委员会年会的非政府组织向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捐赠其期刊、报告和其他出版物，以便进行审阅。⁸⁶ 委员会感谢捐赠材料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收藏中增添了下列期刊的本刊物和即将发行的刊物：《b-Arbitra》（比利时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国际破产评论》（国际破产从业员协会）、《马萨里克大学法律与技术期刊》（马萨里克大学法学院法律与技术研究所）、《港口与海港》（国际港埠协会）、《仲裁评论》（法国仲裁委员会）、《世界中小企业新闻》（世界中小企业协会）、《武汉大学国际法评论》（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十二. 协调与合作

A. 概述

27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875），其中介绍了秘书处自上次向委员会提交说明（A/CN.9/838）以来参加的由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举办的活动。委员会对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内外众多组织进行接触表示赞赏。除其他外，秘书处参加了下列组织的活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规划署、亚太经社会、联合国机构间贸易和生产能力小组、世界银行、亚太经合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经合组织、统法协会、世界贸易组织。

275. 作为当前努力的例子，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涉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的协调活动，以及在联合国及其他实体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工作领域中开展的法治方面的活动。

276.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参加了一些专家组、工作组和全体会议，目的是交换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避免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出现重复。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协调工作经常涉及出差参加这些组织的会议以及为公务旅行拨付经费支出。委员会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开展此类工作的重要性，并支持为此目的使用差旅费。

277. 关于与经合组织的协调活动，委员会注意到开展一个联合项目以促进商事仲裁和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的重要性，具体做法是共同举办一次欧洲——地中海国际仲裁界年度会议，此后发布会议纪要。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发布会议纪要，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向任何相关机构广泛传播。

278. 会上提到“关于（以销售为重点）在国际商事合同法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建议”（A/CN.9/892）。解释说，过去五十年来，许多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在全球和区域级别为逐步协调和统一合同法作出了若干重要贡献。还补充说，这些立法工作很大程度上互为补充，但其如何互动，这方面的信息并非总

⁸⁶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64 段。

是易于得到的。因此，那些想要通过、适用或使用这一庞大法律体系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可能会在查明相关案文并了解背景情况方面面临挑战。

279. 因此，会上表示，该建议的目的是以销售法为侧重点，通过汇编相关案文并提供简要说明，包括说明其与其他案文的关系，促进对统一合同法领域的推介。因此，解释说，所产生的指导案文可大大有助于统一法规的一致通过、解释和使用，并加强其基本原则，如契约自由。补充说，打算在有相关专家参与的情况下、利用现有资源开展此项工作，但未设想近期在工作组一级此开展工作。

280. 会上回顾，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总务和政策理事会欢迎该建议，⁸⁷ 统法协会理事会建议统法协会大会将该项目纳入其 2017-2019 三年期工作方案。⁸⁸

281. 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关于（以销售为重点）在国际商事合同法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建议”，请秘书处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协调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并定期报告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282. 在授权（以销售为重点）开展国际商事合同法领域的工作之后，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出版物方案中反映此项决定，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确保今后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发布这项工作所产生的任何最终案文，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283.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下列国政府间组织所作的发言，发言摘要见下文。

1. 统法协会

284. 统法协会秘书长报告了统法协会自贸易法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开展的主要活动。委员会尤其获悉了下列活动：

(a) 在 2015 年完成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合作编写的统法协会/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契约农业法律指南》之后，统法协会继续与其合作伙伴合作推广和实施该《指南》；

(b)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开普敦公约》）继续吸引更多国家加入，《航空器议定书》和《铁路议定书》也是如此。《空间议定书》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举行，会议核准了国际登记处条例，以及《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监督机构专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在可能的关于农业、采矿和建筑设备特定事项的第四项议定书方面也取得

⁸⁷ 见理事会 2016 年 3 月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第 23 段，查阅网址：www.hcch.net/en/governance/council-on-general-affairs。

⁸⁸ 见统法协会理事会，第九十五届会议结论摘要，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罗马，C.D.(95) Misc. 2，第 18 段，查阅网址：www.unidroit.org/english/governments/councildocuments/2016session/cd-95-misc02-e.pdf。

巨大进展，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3 月为此举行了两次非常富有成效的研究组会议，贸易法委员会曾为此作出宝贵贡献。议定书草案初稿已提交理事会；

(c) 理事会第九十五届会议核准了着眼于处理长期合同特殊需要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拟议修正案，并授权发布新的版本，称作“2016 年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d) 统法协会还继续与欧洲法律研究所合作，改编美国法学会/统法协会《跨国民事诉讼程序原则》(2004 年)，以期拟订专门针对欧洲的区域规则；

(e) 为协助推广和实施《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日内瓦公约》) 而设立的新兴市场问题、后续工作和实施情况委员会预期将于 2016 年下半年提交可实现加强新兴市场证券交易的原则和规则立法指南草案；

(f) 统法协会理事会第九十五届会议审议了 2017-2019 三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在理事会商定建议统法协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项目中，有与贸易法委员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合作编拟关于国际销售法领域现有案文指导文件(另见上文第 280 段)，以及拟与设在罗马的组织合作开展的与土地投资合同有关的新项目。注意到在审议该工作方案时，曾认真考虑避免与其他组织尤其是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有任何冲突或重叠；

(g) 举办一系列国际会议和演讲，庆祝统法协会九十周年。

2.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285. 常设局的代表对海牙会议、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之间在几个不同项目上持续合作表示赞赏。会上指出，在这种合作中，海牙会议通过多种机会在三个组织共同感兴趣的国际私法项目中分享了其专长，海牙会议愿意将来为其他类似项目作出进一步贡献。还请秘书处也参与海牙会议正在开展的项目，以提供宝贵的投入。

C.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86.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回顾其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结论概要。⁸⁹ 在概要第 9 段，委员会决定编拟并在必要时更新获邀参加委员会届会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委员会还回顾，自该届会议以来，秘书处每年向委员会通报名单上新增的组织。委员会还回顾，其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在就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新的组织作口头报告时，解释新近获邀的组织如何满足秘书处在决定邀请非政府组织时所适用的标准。⁹⁰

287. 委员会注意到，自其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上增添了下列组织：妇女仲裁机构；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

⁸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附件三。

⁹⁰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80 段。

佛罗伦萨国际调解协会；GSM 协会；国际调解员学院；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法院。根据秘书处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收到的请求，从名单中去掉了一个组织即英联邦法律改革机构协会。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决定邀请这些新增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理由。委员会还听取了那些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请求被拒绝的非政府组织的情况以及拒绝的理由。

288. 委员会还注意到，自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加勒比法院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秘书处提出请求之后，被添加到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名单。秘书处对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所作的其他改动属于编辑方面的改动，主要反映了组织名称及其缩写的修改。

289. 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68/106 和 69/115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的第 8 段）以及第 70/115 号决议（第 7 段），所有国家和获邀组织在被邀请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时，都被提醒注意贸易法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提醒的办法是在向各国家和组织发送的邀请函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一个专门网页，可在该网页上轻松查阅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主要正式文件。

290.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根据其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请求提交的详细的说明性报告（见上文第 286 段）。委员会核可秘书处关于接受新的非政府组织的决定。

十三.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291.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区域中心”）所开展活动的说明（A/CN.9/877），并听取了区域中心主任的口头报告。

292. 委员会认识到由于秘书处开展的区域活动而在对于统一的现代国际贸易法标准，特别是对于贸易法委员会所拟订标准的了解、通过和执行程度方面所取得的切实进展，并强调了区域中心在增进该区域对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贡献方面发挥的越来越显著的作用。

293. 会上对于秘书处开展的各种活动表示了强有力支持，这些活动旨在：(a)向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包括向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开发银行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服务；(b)支持各种旨在增进国际贸易和发展的公共、私人 and 民间社会倡议，为此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制订的规范和标准，增进国际商业交易的确定性；(c)构建并参加区域范围的国际贸易法方面的伙伴关系和联盟，包括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伙伴关系和联盟；(d)通过情况介绍、讲习班、研讨会、出版物、社交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包括以各种区域语文，加强信息、知识和统计工作；(e)为委员会的非立法活动发挥各国与贸易法委员会之间联系渠道作用。

294.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计划参与“联合国伙伴关系框架”（2017 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并围绕三个核心领域制订多年期系统化区域方案，即(a)全面贸易

法改革；(b)可持续发展目标；(c)贸易援助，与该区域活跃于贸易法改革方面的机构密切合作与协调，推进有针对性的长期能力建设，特别是在亚洲太平洋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从而确保法律统一性和经济全面稳定。

295. 委员会鼓励区域中心将更多资源用于在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合作框架——包括但不限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亚太经合组织——的范围内推介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296. 委员会请秘书处积极进行筹资活动，以便使区域中心能够开展活动，并促请成员国为该项目提供自愿捐助。

297. 委员会注意到今年是区域中心运作五周年。委员会了解到，秘书处将与亚洲太平洋区域其他利益相关方一道，评价这一期间的成绩以及所吸取的教训。这种评价还可望进一步界定区域中心的作用，并为执行全区域战略和方案制订区域优先框架，以便对该区域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服务方面的具体需要作出响应。

29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与中国之间换函，随后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联合国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间签署了关于向区域中心捐助无偿借用专家的谅解备忘录，为区域中心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提供一名法律专家。委员会对中国政府支持区域中心的运作表示感谢。

299. 大韩民国政府申明将继续支持区域中心运作的意愿，将 2011 年商定的初始五年期捐助再展延五年，涵盖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除大韩民国政府已经提供的办公室场所、设备和家具之外，每年还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 45 万美元的财政捐助。大韩民国政府还展延了在无偿借用基础上提供一名专家以在未来几年当中进行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提议。委员会还了解到，秘书处正在为这一展期的必要安排办理手续，包括对 2011 年 11 月 18 日在联合国、大韩民国司法部和仁川市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作出必要修正。

300. 委员会对大韩民国政府以慷慨姿态展延其捐助期表示感谢，这使得区域中心能够在初始试点项目之后继续运作，为此需遵守联合国的相关规则并完成在法律事务厅的内部审批过程。

301.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寻求以正式协定等方式与区域各利益相关方合作，包括与各开发银行开展合作，以确保协调，并为其旨在促进该区域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及服务筹集资金。

302. 委员会回顾了以往届会上表达的看法：鉴于区域存在对增进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对促进通过和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同时鉴于该区域中心成功开展的活动，应当作出进一步努力，在其他区域效仿这一例子。委员会请秘书处就可能建立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区域中心和（或）能力建设中心进行协商。虽然秘书处工作人员可望将其部分时间用于区域中心运作或为其提供其他方面协助，包括项目人员培训，但委员会建议采取一种平衡做法，以确保建立区域中心所产生的收益继续超过秘书处工作人员在此种活动上花费时间所涉及的任何相关成本。

十四.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A. 导言

303. 委员会回顾，大会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⁹¹ 据此，“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这一项目自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在委员会议程上⁹²。委员会还回顾，在该届会议以来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转交了对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情况下。委员会表示确信，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是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这一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⁹³ 大会赞同这一看法。⁹⁴

304.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作相关决定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⁹⁵ 委员会与此有关的报告和决定概要载于下文B节。

305.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认为，通过法治援助股保持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经常性对话至关重要，而且必须随时了解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融入联合国共同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每隔一年在贸易法委员会于纽约举行届会时安排由法治援助股通报情况。⁹⁶ 因此，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作了通报。⁹⁷ 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安排法治援助股举行了另一次情况通报。通报会概要见下文C节。

306. 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70/11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20 段中请委员会继续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意见。委员会决定，根据该决议第 23 段，将其提交大会的评论意见侧重于各国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多边条约的实际做法以及为促

⁹¹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10 段；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第 67/9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8/116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9/123 号决议，第 17 段。

⁹² 关于委员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113 段。

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63/17 和 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33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9-321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227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67-29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15-240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18-324 段。

⁹⁴ 第 63/120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4/111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2-14 段；第 66/94 号决议，第 15-17 段；第 67/89 号决议，第 16-18 段；第 68/106 号决议，第 12 段；第 69/115 号决议，第 12 段；第 70/115 号决议，第 11 段。

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00-301 段。

⁹⁶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35 段。

⁹⁷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9-210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29-233 段。

进在商法方面伸张正义，特别是为中小微企业伸张正义而采取的切实措施。在邀请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后编拟了评论。评论以及小组讨论概要载于下文 C 节。

B.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作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

307.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曾请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该届会议主席团及其秘书处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谈判、通过和执行的随后各阶段，特别是在亚的斯亚贝巴会议的成果文件、2015 年峰会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的配套指示数中，保持并在可能情况下加强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积极发展动态。⁹⁸

30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融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⁹⁹ 第 89 段中，各国赞同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提出倡议，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委员会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各国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¹⁰⁰

309. 委员会还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对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一些指标的相关性，并表示赞赏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开辟新网页，全面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作用，包括对于促进法治的作用（见上文第 254 段）。

310. 委员会赞同其秘书处参加由秘书长召集的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其着眼点是：(a) 审查《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b) 建议就此启动政府间后续进程。委员会对 2016 年《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首份报告》中有关贸易法委员会的一节表示欢迎，其中包括提议建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89 段执行进展情况监测框架。

311. 最后，委员会了解到委员会秘书处为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指示数机构间和专家组正在拟订的全球指标框架中反映国际商法方面的关切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呼吁该专家组成员国确保全球指标框架不要忽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领域。

312. 委员会重申其要求秘书处继续探索发挥协同效应的途径并扩展与各国派驻联合国各机构代表团的联系，以增进他们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以及这些工作对联合国其他工作领域的意义的了解。¹⁰¹ 会上表示支持与在国家层面开展活动的其任务授权是协助进行当地法律改革——促进法治、发展或其他方面——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扩展联系，以便使这些机构在其工作中适当考虑到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特别是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

⁹⁸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00 段。

⁹⁹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

¹⁰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第 40 段。

¹⁰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84 段。

C. 法治通报会概要

313. 秘书长办公厅法治援助股股长向委员会通报了自 2014 年在贸易法委员会举行法治通报会以来与联合国法治议程有关的进展。

314. 委员会注意到法治方面的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16.3、目前正在就该目标各项指标进行的工作，以及法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面影响。委员会注意到法治援助股未能将目标 16.3 的一项全球指标扩展到民事司法问题，该指标将极有可能侧重于刑法问题。为了更全面、更切合实际地落实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必须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制订进一步指标。国家主导的进程将起主要作用。全球一级的后续和审查过程将发挥补充和支助作用。

315.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不同实体正在推行各种举措，以加强各国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所必需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会上特别提请委员会注意其中的两项举措：

(a) 全球联盟，其宗旨是促进目标 16 下的有效报告，由会员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组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提供协助，并在必要时负责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机构的协调和联络；

(b) 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举措，通过各自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支持联合国国别小组执行新议程。这个举措称为“纳入主流、加快速度、政策支助”（MAPS）：纳入主流是指将《2030 年议程》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规划，并纳入预算拨款，以及随后围绕支持这些规划的执行设计《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加快速度是针对在纳入主流过程中确定的优先领域分配资源；政策支助是指联合国及时为国家行动方提供技能和专门知识方面的援助。MAPS 举措为联合国国别小组与政府和合作伙伴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进行实质性接触提供共享资源，同时特别注意伙伴关系、数据和问责这些具有全面影响的要素。

316. 委员会获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各份报告继续展示联合国各实体（均为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成员）法治活动的实例，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法治活动。

317. 委员会对法治援助股股长介绍情况表示赞赏，重申坚信在国际贸易中贯彻并有效使用现代私法标准对增进良好治理、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根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因此，应当将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作为促进国内或国际法治的更广泛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委员会鼓励秘书长为实现这种整合而制订切实有效的机制。委员会期待着在定于 2018 年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举行的下次法治通报会上听取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D. 贸易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评论意见

1. 关于各国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多边条约实际做法的小组讨论概要

318. 发言者认为一主题及时而重要，要求进一步深入分析并跟进。会上强调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方面的作用毋庸置疑，特别是在调和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的观点和做法以及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观点和做法方面。

319. 发言者提到影响各国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条约的各种因素，着重指出这些条约与其他法律领域中的国际条约的不同之处。特别是，鉴于国际环境以及变化中的经济和技术状况和商业实务，着重说明了国内非国家行动方（业界及其他相关群体）给予支持的程度和力度。作为应当考虑的因素，还提到需要营造一种动态国内政治环境以促成政策和优先重点的改变，并且需要应对其他法律分支的条约的竞争。另外，还认为有必要在某些国家的联邦与州一级调和观点。

320. 当地批准和执行一项条约的能力事关重大，因为国际商法条约往往非常复杂，需要具备专家知识才能理解。为条约提供解释性说明，各国适当参与条约拟订过程，以及在条约执行方面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被认为都有助于建立此种能力。

321. 不过，会上注意到有些国家采取的做法是签署条约而不致力于批准条约。为了使各国更多地致力于批准条约，会上提议除外交部和司法部之外，将参与范围扩大到国家其他相关部门，把财政部和贸易部包括进来。还强调了区域努力的重要性，例如在亚太经合组织范围内进行的努力，以在某一特定区域实现商法协调和统一。会上建议在国际和区域层级建立专门论坛，使各国能够就商法公约的执行交流、讨论经验。此种论坛可以用来找出在批准和执行条约方面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办法，包括对条约的设计和实质内容作出可能的调整。这些办法都是可以参照的，不仅对已订立的条约如此，对今后可能订立的条约也是如此。

322. 会上指出统一解释和适用条约对于有效执行条约的重要性。发言者认识到法规判例法和摘要在这方面的作用（见上文第十章）。会上提到，各国在国际商法条约下的国际承诺是在适当考虑到这些条约的国际性质的情况下对其作出解释，并且需要在适用这些条约时促进统一性并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这些承诺的前提是对这些条约作出自主的解释，而不是根据国内法和国内概念对其作出解释，除非后者在条约本身之下是可接受的或强制性的。

323. 会上指出，为了解决国际商法条约中可能出现的解释问题而在没有根据的情况下求助于国内概念或者其他任何所属意法律的概念，将破坏这些文书本身的目的，即创建一种旨在营造法律确定性并消除国际贸易中法律障碍的统一法律。这些做法可能导致解释走向之争，削弱国际商法条约的普遍可接受性（促使当事人选择不适用某一条约，以避免因对方依赖于本国对该条约的解释而使其具有竞争优势）。这样一来就损害了使条约成为一种中性法律的初衷，因为当事人本来是在希望避免适用任何缔约方的国内法律时求助于一项条约的。

其结果是，对一项条约本应提供的可预测性和可依赖性造成损害，以及交易成本增加，都是不可避免的。

324. 通过改变背景假想和概念，或许可以解决国际商法文书解释方面的内向和外向趋势所产生的破坏性影响，因为背景假想和概念是此种内向和外向趋势的依据所在。为此，认为有必要对法学院中的国际商法标准进行研究，因为这些标准属于可适用于特定商业交易的独特、自主规则层面。

325. 最后，辩论强调国际商法领域的规则制定机构开展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以避免产生相互冲突的规则和解释，并通过更高效地利用各机构的专门知识而受益于这些机构的比较优势。会上指出，涉足国际贸易领域规则制定工作的实体总数有所增加，现在包括了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

326. 会上就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更加条理化和制度化提出了建议。当前的操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实体秘书处的善意，但长期而言这一点不足以确保明确的分工和制定战略性工作计划。举例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最近在国际合同法领域的成功合作（见上文第 278-282 段）。其他领域应当实现类似程度的合作。尤其是，担保权益/担保交易领域似乎存在着这种迫切需要，至少涉及六个组织。

327. 会上建议基于其他条约下已经存在的实例，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加以监测。对于国际商法文书的独特之处（如当事方意思自治条款）需要给予特别关注，例如，除各国报告批准状况以及各自在这些条约下履行国际义务的情况外，还要报告私人当事方、法院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这些法规的情况。

328. 在随后的讨论中，会上指出，影响批准条约的另一个因素是条约的复杂程度：举例介绍了有些条约因为目标过高而失败的情况，即使各国随后作出努力修改其范围、结构和实质内容也在所难免。会上认为加强协调固然重要，但相关努力不应局限于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各规则制定实体成员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不容低估。

329. 会上表示支持这样的看法，即案文的质量取决于代表团的质量。不过，会上提醒，各国代表团由哪些人组成，并非由国际组织决定。

330. 会上询问，法规判例法中提到的判例法是否意在具有任何先例效力。对此，发言者一致强调，法规判例法中的判例和摘要集决不能取代所适用国内法下的先例效力。不过，这些判例和摘要集对于法院和仲裁庭而言是重要的信息来源，尤其是因为它们能够表明当下的趋势，因此，在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国际商法标准时可能被认为具有说服力。

331. 会上普遍支持在今后届会上举行法治问题小组讨论。会议请秘书处确定今后的法治问题讨论小组成员，确保成员构成平衡地代表普通法体系和大陆法体系。

2. 关于特别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商法方面司法救助的实际措施的小组讨论摘要

332. 会上结合所讨论的议题，回顾了《法治宣言》，¹⁰² 尤其是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条款¹⁰³。会上赞扬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统一国际商法同时谨慎地倡导当事方意思自治原则，在不侵犯各国国内制度以及政治或社会价值观的情况下，消除影响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并调和了不同群体的利益。还指出，第三工作组（网上解决）最近的例子（见上文第五章）表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是如何尊重法治的。

333. 会上述及网上解决在电子商务环境中的作用，同时提到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见上文第 217 段）。《关于网上解决的技术指引》虽然不是一部规范性案文，但被认为为目前使用纷杂规则的网上解决机构和用户提供了重要参照。《指引》是关于这一主题的第一部国际文书，可望为从业人员广泛使用，从而使网上解决领域实现协调统一。

334. 发言者提到各国目前便利司法救助的做法，通常是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积极致力于移动法院、电子司法和非正式司法机制等问题。特别注意到在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司法救助方面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办法，认识到在司法系统不能在商法环境下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中小微企业承受着更重的负担。关于中小微企业求助司法所面临的特殊问题，会上举出的例子包括交易成本较高、难以获得合格且负担得起的司法援助、在涉及较大规模经济运营人和国家官员的争议中力量和手段失衡，以及腐败。

335. 国际发展法组织的代表指出，需要建设更强的司法能力，以处理商事争议，尤其是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商事争议，全面增加司法培训，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司法培训，并协助中小微企业起草合同和处理争议。举例介绍了在国际发展法组织运作的一些国家开展的此类活动。

336. 还认识到存在着不同类别（规模和结构不同）、面临不同问题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经营所处的法律以及社会经济环境不同，可能面临各种不同的争议和困难，因此可能需要不同手段来应对。

337. 会上对试图制定统一的解决办法解决涉及中小微企业的争议提出疑问。还回顾说，许多可用的争议解决机制各有自身的优缺点，或多或少具有可取性，取决于所涉争议和当事方的具体情况。因此，没有一种机制是适和所有中小微企业的所有争议的。一种争议解决办法应当适合某一争议和所涉当事方，否则行不通。不过，当事方自身，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很少能够对其争议加以评估并逐案选择最合适的解决办法。争议方往往被各种因素和行为方（如法律顾问、法警、发展援助实体等）左右，被迫采用这种或那种办法。

338. 会上指出，中立的争议剖析或早期案件评估工具或许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此种基于算法的工具着眼于协助商事争议的私人当事方选择最合适的争议解决办法，在此过程中考虑到时间、成本、地点、语言、适用法和其他因素。构建

¹⁰² 大会第 67/1 号决议。

¹⁰³ 同上，第 8 段。

此种工具要求进行广泛的多学科和多文化研究，而这种研究也要求对社会经济影响以及社会文化背景进行分析。会议请贸易法委员会、各专业组织和大学考虑此类项目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通过此种项目很有可能在便利司法救助特别是便利中小微企业求助司法方面取得切实成果。

3. 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339. 委员会表示赞赏讨论小组成员的发言，并欢迎在 2017 年贸易法委员会大会上进一步讨论他们提出的新问题（见下文第十六章）。

340. 委员会回顾，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曾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在通过便利司法救助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¹⁰⁴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曾审议多边条约进程在促进和推动法治方面的作用。¹⁰⁵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年提出的问题以及转呈大会的评论意见与本届会议期间法治问题小组讨论期间所讨论的分议题是相关的。

341. 特别是关于各国在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多边条约方面的做法这一分议题，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上届会议上转呈大会的委员会意见再次得到讨论小组成员提出的实证证据的支持。尤其是，所报告的各国做法支持以下观点，即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条约的执行质量往往取决于条约制订过程的质量，包括各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制定工作的参与度和参与质量。委员会重申在其上届会议讨论需要关注的与条约进程相关的问题时达成的结论，供大会审议。¹⁰⁶

342. 关于小组讨论的分主题——特别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商法方面司法救助的实际措施，委员会回顾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中转呈大会的评论意见。¹⁰⁷委员会重申该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即其工作涉及司法救助的各个方面（规范性保护、寻求救济的能力，以及提供有效救济的能力）。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以下事实，即随着贸易法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解决的技术指引》（见上文第 217 段），贸易法委员会扩展了其在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标准的范围，该《指引》对于解决电子商务环境中的低价值跨境争议特别有用，因而对于中小微企业特别有用。

十五.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43. 委员会回顾其同意保留时间，作为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单主题讨论委员会的全面工作方案，以此促进委员会活动的有效规划。¹⁰⁸

344. 委员会注意到为协助委员会讨论这一主题而编写的文件（A/CN.9/878，该

¹⁰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34-240 段。

¹⁰⁵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18-324 段。

¹⁰⁶ 同上，第 324 段。

¹⁰⁷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40 段。

¹⁰⁸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文件以及此后提交的各项建议)。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文件述及贸易法委员会的主要活动,即立法制定工作以及旨在支持有效执行、使用和理解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活动(合称“支助活动”)。

345. 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工作组的进度,以及本届会议早些时候所报告的支助活动取得的进展(见本报告第三至十四章)。

A. 立法制定工作

346. 关于当前和今后的立法活动,委员会决定如下。

1. 中小微企业

347. 委员会回顾了关于中小微企业领域计划中和未来工作的讨论情况概要(见上文第 219-224 段)。经过讨论,委员会确认了了赋予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开展下述方面的工作:(a)企业登记关键原则;(b)围绕创建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问题,这两个方面都以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为宗旨。

2. 仲裁和调解

348.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了《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见上文第 157、158 段)。委员会回顾了关于仲裁和调解领域进行中和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讨论情况概要(见上文第 162-165、174-195 段)。

349. 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赋予第二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着手拟订一部涉及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见上文第 165 段)。

350. 在就工作方案进行最后辩论时,委员会还重申了在其议程上保留下述主题供委员会下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的决定:(a)并行程序,(b)仲裁员的道德(行为)守则,(c)可能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机制改革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进一步请秘书处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关于所有这些主题的最新情况并进行准备工作,使委员会能够作出知情决定:在完成目前关于调解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的工作之后,是否授权第二工作组就其中任何一项主题开展工作(见上文第 195 段)。

351. 另外,委员会还商定,该工作组应当改称为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因其工作范围不一定限于仲裁和调解。

3. 网上争议解决

352. 鉴于最后审定并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说明》(见上文第 217 段),委员会商定,不应就该主题计划任何未来的立法活动。

4. 电子商务

353. 委员会回顾了关于电子商务领域进行中和未来工作的讨论情况概要（见上文第 225-237 段）。经过讨论，委员会确认赋予第四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完成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及其随附解释说明的拟订工作，并在完成示范法草案的工作之后审议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主题以及云计算主题（见上文第 235 段）。

5. 破产

354. 委员会回顾了关于破产领域进行中和未来工作的讨论情况概要（见第 241-247 段）。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了赋予第五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继续就下列三个主题开展工作：(a)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境破产；(b)企业集团公司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c)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见上文第 241 段）。此外，委员会还回顾了赋予第五工作组的与中小微企业破产有关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246 段）。

6. 担保权益

355.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见上文第 119 段），并回顾了关于担保权益领域进行中、计划中和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讨论情况概要（见上文第 120-128 段）。

356. 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赋予第六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在工作组下两届会议期间完成颁布指南草案的拟订工作，并将颁布指南草案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并通过（见上文第 122 段）。委员会重申，如果工作组不用两届会议即完成其工作，工作组可以使用剩余时间在一届会议上或者在由秘书处举办的专题讨论会上讨论其未来工作。委员会还商定，除了专门分配给第六工作组的两届会议之外，秘书处还可以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设法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担保权益方面今后的工作（见上文第 122 段）。

357. 委员会还重申其决定：把拟订关于担保交易的合同指南和拟订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统一法案文这一项目放在委员会今后工作议程上保留（见上文第 124 段）；并在委员会今后工作议程上增列下述主题：(a)《示范法》和颁布指南草案是否可能需要加以扩展，以涉及中小微企业担保融资的相关事项；(b)今后就关于担保交易的合同指南开展的任何工作是否应当讨论关系到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问题（如透明度问题）；(c)仓单融资领域任何可能尚未处理的问题（如仓单的流通性）；(d)是否能够通过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解决担保协议所产生的争议的问题（见上文第 125 段）。

7. 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

358. 关于可能在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 A/CN.9/889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委员会回顾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指示秘书处继续跟踪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发展动态，一旦最终

正式启用这一主题即着手进入准备工作，秘书处可以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¹⁰⁹

359. 会上认为，A/CN.9/889 号文件中阐明的拟议今后在公共采购以及在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开展的工作并不值得在工作组一级展开工作，因此已经不再有必要将这些主题保留在委员会议程上。这一意见的支持者指出，与公私营伙伴关系有关的问题已经在由其他组织处理，这些主题尚未成熟到加以协调统一的程度，因为相关做法仍在发展当中，现有资源应当分配给其他更为迫切的进行当中的工作，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大会的筹备工作（见下文第十六章）。对这项工作的可行性表示了关切。因此，建议不妨暂时搁置这一议程，待到确定了具体关注点和可行项目再重新考虑这一主题。

360. 另一方面，会上坚持认为应当将公私营伙伴关系主题保留在委员会议程上，特别是因为这一主题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会上提到，这些国家有相当多的基础设施发展项目是在公私营伙伴关系框架内进行的，委员会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可以提供充分指导。会上提出，这项工作可以侧重于与公私营伙伴关系有关的具体主题，包括A/CN.9/889 号文件中提到的那些主题，而且，在专家协助下增订 2000 年《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¹¹⁰也不失为一个起点，可以提供机会更好地确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具体主题。在这方面，对于是否应在工作组一级展开工作发表了不同看法。

361. 关于就今后在公共采购方面开展关于暂停资格和取消资格主题的工作提出的建议，会上提出，秘书处应当继续监测这一领域的发展动态，并定期向委员会就此提出报告。

362. 经过讨论，普遍认为，与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有关的主题仍然具有重要性，不过就此进行任何类型立法工作尚不成熟。会上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继续监测这些领域的发展动态，特别是公共采购中暂停资格和取消资格方面的动态。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会上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考虑在有专家参与的情况下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必要的增订。最后，会上一致认为，秘书处还应当继续在公共采购领域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最重要的是《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 年）。¹¹¹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应当在考虑到秘书处现有资源的情况下开展上述各项活动。

8. 可能举办关于商业欺诈方面最新动态的专题讨论会

363. 委员会审议了国际银行法及实践学会和国际法学会提出的举办为期两天的商业欺诈方面最新动态专题讨论会的建议，会上提出，专题讨论会可以为专家提供机会，讨论在打击商业欺诈方面的发展动态和所取得的成功以及所作努力的充分性。进一步提出，讨论范围不妨包括重温秘书处的情况说明：“认识和预防商业欺诈——商业欺诈的标志”。最后，建议在可能情况下与联合国毒品和犯

¹⁰⁹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63 段。

¹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A/CN.9/SER.B/4）。

¹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附件一。

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举办这次专题讨论会。

364. 对此提出的问题是，是否有必要由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商业欺诈问题，因为这个主题涉及刑事方面，而且秘书处 2013 年发布的“认识和预防商业欺诈——商业欺诈的标志”仍然没有失去意义。经过讨论，会上一致认为，不应为此目的分配任何资源。但是，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国际银行法及实践学会和国际法学会联系——如果这些组织考虑举办一次会议处理这些问题的话，并可以在今后届会上就此向委员会报告。

9. 会议资源分配

365. 关于第三工作组完成网上解决领域的工作之后腾出两周会议时间，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考虑将这两周时间分配给 2016 年下半年第二工作组的额外工作和 2017 年上半年第一和第五工作组的额外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所有可能的选项，包括可能情况下由两个不同工作组合用一周的届会，这样可能便于讨论相关问题并举行背靠背届会。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探索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今后在担保交易方面开展工作的可能性（关于商定在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分配给第一、第二和第五工作组的会议日期，见下文第 394 段）。

B. 支助活动

366. 委员会对 A/CN.9/872、A/CN.9/873、A/CN.9/874、A/CN.9/875、A/CN.9/876、A/CN.9/877、A/CN.9/882 和 A/CN.9/883 号文件中所说明的支助活动表示赞赏，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审议了这些文件（见本报告第十至十四章）。

367.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曾强调支助活动的重要性，并强调需通过秘书处、通过各工作组和委员会掌握的专门知识、通过各成员国以及通过与相关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安排，在全球和区域各级鼓励此种活动，同时在这些组织中以及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了解。¹¹² 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其请求秘书处在资源允许限度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¹¹³

十六. 2017 年大会

368. 委员会回顾曾指示秘书处筹备一次大会，以庆祝贸易法委员会五十周年。¹¹⁴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已专设一个网页宣传该活动，¹¹⁵ 征文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发出并刊载于该网页。

369. 会上注意到此次大会将于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第一周即 7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

¹¹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63-265 段。

¹¹³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65 段。

¹¹⁴ 同上，第 366 段。

¹¹⁵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50th-anniversary.html。

370. 会上回顾，此次大会的目标是讨论技术问题，并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支持跨境商务的潜在作用的认识。委员会注意到，被征求意见的利益相关方提议，此次大会将寻求查明贸易法委员会新的研究领域以及有可能开展立法活动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跨境数字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融资；全球供应链和投入的利用（信贷、运输、基础设施）；全球公共货物的利用；气候争议和资源争议等部门的争议解决。

371. 委员会获悉，除此之外，被征求意见的利益相关方建议，此次大会将审议如何加强贸易法委员会就其他组织的相关工作进行协调与合作方面的作用，其中包括在条约订立和实现法律统一的方法方面。在这方面，会上表示希望与会者将介绍国家和区域级别正在进行的商法改革活动，并讨论有可能作出哪些贡献以支持贸易法改革。

372. 促请秘书处确定一个灵活而广泛的议程，其中将包括概要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和历史上开展的活动，并采取积极步骤确定可能的发言者和讨论主题。会上指出，可能讨论的一些专题或许比较敏感，这表明有必要认真考虑专题介绍的范围和方式。

373. 会上还指出，征文通知于 2016 年秋截止时，即应通过普通照会就方案草案征求各国意见。

十七. 大会的有关决议

374. 委员会似宜注意大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0/115 决议。

十八. 其他事项

A. 获得简要记录的权利

375. 委员会回顾其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在不放弃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49/221 号决议获得简要记录的权利的同时，请继续按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做法，在委员会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除提供简要记录之外，还在试行基础上提供数字录音。¹¹⁶ 委员会还忆及，委员会分别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和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评估了使用数字录音的经验，并在这一评估的基础上，决定延长在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数字录音的同时也提供简要记录的做法。¹¹⁷

376.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的口头报告，再次评估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使用数字录音的经验。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70/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业发

¹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49 段。

¹¹⁷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71-276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68-370 段。

展组织等政府间机构增加了数字录音的使用，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大会同时重申，作为一项节费措施进一步推进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会议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向数字录音过渡须经大会审议，包括所涉法律、财务和人力资源问题，且须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

377. 鉴于此项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90 段强调指出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仍然是联合国机构会议仅有的正式记录，委员会认为目前不可能实现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简要记录向数字录音的过渡。委员会请秘书处延长在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数字录音的同时也提供简要记录的做法，并确保这方面不存在技术障碍。委员会重申其观点，即在确定自简要记录向数字录音过渡不存在任何障碍之前，必须向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联合国使用数字录音取得进展时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B. 实习方案

378. 委员会回顾了秘书处在遴选实习人选时的考虑因素，满意地注意到 2013 年和 2014 年对联合国实习方案所做的改动（遴选程序和实习生资格）对来自任职人员不足的国家、区域和语文群体的合格实习生人选储备库持续产生的积极影响。¹¹⁸

379. 委员会获悉，自 2015 年 7 月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以来，¹¹⁹有 12 名新实习生在维也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实习。大多数实习生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

C. 评价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380. 委员会忆及，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¹²⁰曾听取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其中在秘书处的预期成绩中列入了“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预期成绩的业绩衡量是贸易法委员会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以 1 至 5 的评定等级表中的评分（5 分为最高评分）作为佐证。¹²¹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同意向秘书处提供反馈意见。

381. 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起，直至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年度届会的国家对秘书处在届会结束时分发的调查表作了答复，提供反馈意见。自 2012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起，这种做法有所变化，部分原因是需要征得更多答复：秘书处一改在届会期间分发调查表的做法，开始在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幕前不久向所有国家发送普通照会，其中请各国填写普通照会所附的评

¹¹⁸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328-330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44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77、278 段。

¹¹⁹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72 段。

¹²⁰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243 段。

¹²¹ A/62/6 (Sect.8)和 Corr.1 号文件，表 8.19(d)。

价表，表明其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贸易法委员会某届会议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对于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送了此类普通照会，其中指明所涵盖时间段起自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幕时（2015 年 6 月 29 日）。

382. 委员会获悉，通过普通照会发出的请求加上贸易法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另外提出的请求共征得 17 份答复，这些答复显示，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依然很高（满分为 5 分，有 10 个答复国打了 5 分，7 个答复国打了 4 分）。委员会获悉，各国就委员会报告向大会第六委员会所作的说明中常常会包含其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服务委员会方面所做工作的意见。但很难根据这些说明进行定量分析。

383. 委员会注意到，对评价请求的答复率仍然很低。普遍意见是，需要有更多国家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业绩提供反馈，才能更客观地评价秘书处的作用，而这对预算和其他方面工作都很必要。

384.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为服务贸易法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强调了所编写文件的质量以及对委员会请求的及时响应。

D. 工作方法

385. 委员会收到了以色列、瑞士和美国代表团就委员会工作方法提出的建议。在介绍其建议时，支持者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年度届会政策问题讨论期间各国代表性不充分的问题。他们认为，如果对贸易法委员会年度届会的规划和组织做一些调整，可促进各国特别是小国的参与，不仅参与会议期间审议具体案文以供最后审定和通过的部分，而且参与更广泛的政策讨论。为此提出可供考虑的措施包括，就更有条理的讨论提前作出规划、为议程项目制订更明确的时间表，以及为议程项目的审议划定具体时间段。

386. 由于会议后期才拿到这些建议，一些代表保留立场，待有机会进一步磋商。会上关切地指出，这些建议未考虑到将会影响其付诸实施的各种因素，其中包括在利用会议服务方面的可适用规则，以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步分发文件所适用的规则。至于其中一些建议的执行，如提早选出委员会主席团以及尽早提名出席贸易法委员会届会代表团的成员，都被认为属于各国的专属特权，这些做法都不是秘书处或委员会本身所能改变的。要就一些问题达成一致，各区域组各国之间必须展开磋商。而假设秘书处应当就议程项目的增减、优先顺序的确定或者提前分配审议时间行使很大的裁量权，同样是不恰当、不切实际的。特别是考虑到各国在联合国会议上发言和提出建议属于国家主权方面的权利，会上认为有必要保留灵活性。

387. 对于另一项建议，即届会期间应省却秘书处对议题的介绍，以加快委员会的审议，至少对委员会所收到文件中已作讨论的议题应当省却介绍，会上促请该建议的支持者考虑各代表团的意见，包括那些不以英文本文件作为工作文件（因而会赞赏秘书处提供详细介绍，特别是在文件晚发的情况下）的代表团的意见，或者那些负担不起参加工作组的费用但仍希望在委员会最后审定案文时

发表意见的代表团的意见。在普遍认可有必要考虑这些因素的同时，还表达了一种普遍共识，即委员会的年度届会不应被用来替代工作组的额外届会。会上回顾，工作组提交供委员会通过的案文理应达到十分成熟的程度，以避免延长讨论时间，特别是避免多次放在委员会年度届会上讨论。

388. 对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会上确认专家就工作组审议的专题提出建议的价值。然而，普遍看法是，委员会讨论未来工作的时间安排应便于在每届会议结束时作出决定。这样的决定不应在工作组范围内或者在最后审定提交委员会的案文期间作出。至于委员会届会的会期，会上表示倾向于将届会时间缩短一些（即避免开三周届会）。但普遍确认，委员会的工作量可能要求有一定灵活性，包括开三周届会的可能性。会上回顾，委员会通常有机会提前一年核准其下一届会议的时间和会期。

389. 关于秘书处利用在线平台供各国进行闭会期间磋商的问题，会上表示了保留意见，因为各国自当有机会考虑这些平台该如何运行才符合联合国的各种适用规则。会上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可用资源十分匮乏，包括缺乏专门用于信息技术专家和信息技术服务资源。

39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今后届会上继续讨论这些建议。但普遍意见认为，建议中提出的问题更适合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秘书处之间进行非正式讨论。

391.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注意到这些建议，并请各国在彼此之间以及与秘书处就可能的后续行动进行非正式磋商。如果有任何问题需要委员会作出正式决定，可在今后届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会议请秘书处考虑对临时议程和在其控制范围内的任何其他管理措施作出任何技术调整，以促进所有国家在整个届会期间参与。会上提醒秘书处在安排届会时间时最好尽量避开联合国的法定假日。

十九.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92. 委员会在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商定如下：(a)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一周；(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另一个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拨给，条件是此种安排不会超出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每年会议服务 12 周这一总数；(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超出 12 周的分配量，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提出正当理由。¹²²

A.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393. 委员会核可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确认，将结合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 2017 年贸易法委员会大会（见上文第 369 段）。

¹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B. 工作组届会

1.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之间各工作组的届会

394. 委员会核准了各工作组的下述会议时间安排：

(a)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将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将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十五届会议（9 月 13 日是维也纳的联合国例假），2017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第六十六届会议；

(c)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十五届会议；

(d)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十一届会议；

(e)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届会议，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

2.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后各工作组 2017 年的届会

395. 委员会注意到，已就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后各工作组 2017 年的会议作出暂定安排，但需委员会该届会议予以核准：

(a)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将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十七届会议；

(c)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六届会议；

(d)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二届会议；

(e)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

396. 秘书处在维也纳预留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一周会议服务，用于第三工作组或另一工作组举行一届会议或者用于满足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会议需要。

附件一

《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

第一节 — 引言

网上争议解决办法概述

1. 随着网上跨境交易迅猛增加，需要建立针对此类交易所产生的争议的解决机制。
2. 其中一种机制是网上争议解决（网上解决），网上解决可协助当事人以简单、快捷、灵活和安全的方式解决争议，而无需亲自出席会议或听讯。网上解决包括多种办法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监察员、投诉局、谈判、调解、调停、协助下调解、仲裁及其他），¹ 以及采用既含网上部分又含非网上部分的混合程序的可能性。因此，不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网上解决都为订立跨境商业交易的买卖双方寻求解决争议提供了重要机会。

《技术指引》的目的

3. 《技术指引》的目的是促进网上解决办法的发展，并协助网上解决管理人、网上解决平台、中立人以及网上解决程序各方当事人。
4. 《技术指引》反映了对网上解决系统采取的方针，这些方针体现了公正、独立、高效、实效、正当程序、公平、问责和透明原则。
5. 《技术指引》着眼于使用电子通信订立的跨境低价值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争议。《技术指引》并不倡导以任何网上解决做法作为最佳做法。

《技术指引》不具约束性

6. 《技术指引》是一项说明性文件，既不着眼于具有穷尽性或排他性，也不适合作任何网上解决程序的规则。《技术指引》并不提出对当事人或者对管理网上解决程序或者使之得以进行的任何人和（或）任何实体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要求，也不意味着对当事人可能选用的任何网上解决规则作任何修改。

第二节 — 原则

7. 任何网上解决过程所依据的原则应当包括公平、透明、正当程序和问责。

¹ 括号内所列办法或形式清单按正式程度顺延排列，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年）（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所载争议解决通用办法说明中所采取的做法。此外，这些术语只是示例性的，其相对正式程度因制度而异，在某些法域中，相关程序的称谓可能不限于清单本身所载列的一种术语。

8. 网上解决可有助于处理由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而产生的一种情形，即法律追索方面的传统司法机制可能没有为跨境电子商务争议提供适足解决办法。

9. 网上解决应当简单、快捷、高效，以便能够在“真实的现实环境”中加以使用，其中包括，网上解决不应造成与所涉经济价值不相称的费用、延迟和负担。

透明

10. 可取的做法是，披露网上解决管理人与特定卖方之间的任何关系，以使服务使用人了解潜在的利益冲突。

11. 网上解决管理人似应本着所适用的保密原则，公布关于网上解决过程结果的匿名数据或统计数字，以使当事人能够评价其全面记录。

12. 所有相关信息均应以用户相宜、便于查询方式放在网上解决管理人的网站上。

独立性

13. 可取的做法是，网上解决管理人对其中立人采用职业道德守则，以便就利益冲突以及其他行为守则向中立人提供指导。

14. 网上解决管理人不妨采用针对利益冲突调查和处理的内部政策。

专长

15. 网上解决管理人似应实行关于中立人选择和培训的全面政策。

16. 内部监督/质量保证程序可有助于网上解决管理人确保中立人遵守其自律标准。

同意

17. 网上解决过程应当以取得各方当事人的明确、知情同意为基础。

第三节 — 网上解决程序各阶段

18. 网上解决程序的过程可由各个阶段组成，其中包括：谈判、协助下调解、第三（最后）阶段。

19. 申请人通过网上解决平台向网上解决管理人提交通知（见下文第六节），网上解决管理人即向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事宜，并向申请人通知答复事宜。程序的第一阶段——技术导引下谈判——随即启动，在这一阶段中，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经由网上解决平台直接相互谈判。

20. 如果谈判过程未果（即未能就申请事宜达成和解），程序可进入第二阶段，即“协助下调解”阶段（见下文第 40-44 段）。在网上解决程序的这一阶段，网上解决管理人指定一位中立人（见下文第 25 段）与各方当事人沟通，以图达成和解。

21. 如果协助下调解未果，可以启动网上解决程序的第三阶段即最后阶段，在这种情况下，网上解决管理人或中立人可向当事人告知这一阶段的性质。

第四节 — 网上解决过程的范围

22. 网上解决过程可能特别有助于解决跨境、低价值电子商务交易所产生的争议。网上解决过程可适用于企业对企业交易以及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所产生的争议。

23. 网上解决过程可适用于销售合同和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争议。

第五节 — 网上解决的定义、作用和职责以及通信

24. 网上争议解决或称“网上解决”是“借助电子通信以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争议的一种机制”。这一过程可以由不同的程序管理人以不同方式执行，并可能随时间演变。

25. 此处所使用的“申请人”是提起网上解决程序的当事人，“被申请人”是被发给申请人通知的当事人，这与传统的、非网上、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的用语一致。中立人是协助当事人调解争议或解决争议的个人。

26. 网上解决要求有一个基于技术的中间环节。换言之，与非网上的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不同的是，网上解决程序是不可能只有争议当事人和中立人（即没有管理人）的情况下专门实施的。相反，为了允许使用技术手段，从而能够进行争议调解程序，网上解决过程要求必须有一套以确保数据安全的方式生成、发送、接收、存储、交换或以其他手段处理通信的系统。这种系统在此处称作“网上解决平台”。

27. 网上解决平台应当是加以管理和协调的。执行此种管理和协调功能的实体在此处称作“网上解决管理人”。网上解决管理人可以独立于网上解决平台，也可以是平台的组成部分。

28. 为了能够进行网上解决方面的通信，可取的做法是，在争议解决条款中具体指明网上解决管理人和网上解决平台。

29. 程序进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通信已定义为“以借助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信息的方式进行的任何通信（包括陈述、声明、要求、通知、答复、提交书、通知书或请求）”。

30. 可取的做法是，网上解决程序中的所有通信都经由网上解决平台进行。因此，争议双方，以及网上解决平台本身，都应当有一个指定的“电子地址”。“电子地址”一词已在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中界定。

31. 为提高效率，可取的做法是，网上解决管理人迅速：
- (a) 确认任何通信已为网上解决平台收到；
 - (b) 通知当事人网上解决平台收到的任何通信可供检索；以及
 - (c) 将程序不同阶段的启动和终结事宜随时告知当事人。
32. 为避免时间损失，可取的做法是，管理人通知一当事人可在平台上检索某一通信之时，视为该当事人收到该通信的时间；程序截止时间将自管理人发出该通知之时起算。同时，可取的做法是，网上解决管理人应有权延长最后期限，以便酌情留出一定灵活余地。

第六节 — 网上解决程序的启动

33. 为了可以开始网上解决程序，可取的做法是，由申请人向网上解决管理人发送一份载有下列内容的通知：
- (a) 申请人和授权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代表申请人行事的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电子地址；
 - (b) 申请人所了解的被申请人以及被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电子地址；
 - (c) 提出申请的依据；
 - (d)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办法；
 - (e) 申请人首选的程序语文；以及
 - (f) 申请人和（或）申请人代表的签名或其他身份识别和认证手段。
34. 申请人将通知发送给网上解决管理人后，网上解决管理人通知各方当事人可在网上解决平台检索该通知之时，可视为网上解决程序启动的时间。
35. 可取的做法是，被申请人在被通知可在网上解决平台检索申请人通知的合理时限内向网上解决管理人发送其答复，并且该答复包括下述内容：
- (a) 被申请人和授权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代表被申请人行事的被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电子地址；
 - (b) 就提出申请的依据的答复；
 - (c)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办法；
 - (d) 被申请人和（或）被申请人代表的签名和或其他身份识别和认证手段；以及
 - (e) 载明反请求所依据的理由的任何反请求通知。
36. 可取的做法是，通知和答复尽量多地附具每方当事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者载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此外，如果申请人还在寻求其他任何法律救济，可取的做法是，还应随通知提供此种信息。

第七节 — 谈判

37. 第一阶段可以是当事人之间经由网上解决平台进行谈判。
38. 程序第一阶段的启动时间可以是在被申请人的答复发至网上解决平台之后，并且：
- (a) 该答复的通知已发给申请人，或者
 - (b) 不作答复的，通知发给被申请人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
39. 可取的做法是，谈判未在合理时限内达成和解的，程序进入下一阶段。

第八节 — 协助下调解

40. 网上解决程序第二阶段可以是协助下调解，在这一阶段指定一位中立人，由其与各方当事人沟通，设法达成和解。
41. 如果经由平台的谈判由于任何原因（包括未参加或者未在某一合理时限内达成和解）未果，或者争议一方或双方请求直接进入程序下一阶段，这一阶段即可启动。
42. 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启动时，可取的做法是，由网上解决管理人指定一位中立人，通知各方当事人该指定事宜，并提供下文第 46 段所说明的关于中立人身份的某些具体情况。
43. 在协助下调解阶段，可取的做法是，中立人与各方当事人沟通，设法达成和解。
44. 未能在合理时限内实现协助下和解的，程序可以进入最后阶段。

第九节 — 最后阶段

45. 中立人协助调解未成功的，可取的做法是，网上解决管理人或中立人向当事人告知最后阶段的性质以及这一阶段可能采取的形式。

第十节 — 中立人的指定、权力和职能

46. 为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可取的做法是，网上解决管理人仅在按照适用的网上解决规则需要为争议解决程序提供中立人时指定中立人。在需要为争议解决程序提供中立人的网上解决程序的时间节点，可取的做法是，网上解决管理人“迅速”指定中立人（即一般在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启动之时）。一经指定，可取的做法是，网上解决管理人迅速将中立人的姓名以及与该中立人有关的其他任何相关信息或身份识别信息通知当事人。
47. 可取的做法是，中立人拥有使其能够处理有关争议的相关专业经验和争议解决技巧。然而，在遵守任何专业条例的前提下，网上解决中立人不一定必须是有资格律师。

48. 关于中立人的指定和职能，可取的做法是：
- (a) 中立人接受对其指定，即为确认其可专门为进行程序而投入必要时间；
 - (b) 要求中立人就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作出声明，并随时披露或许导致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可能的疑问的任何事实或情形；
 - (c) 网上解决系统为当事人提供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反对的方法；
 - (d) 在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反对的情况下，要求网上解决管理人就是否替换中立人作出裁定；
 - (e) 为成本效益起见，不论何时，每次争议只应指定一名中立人；
 - (f) 一方当事人有权对中立人接收谈判期间产生的信息提出反对；并且
 - (g) 如果中立人在网上解决程序过程中辞职或者被替换，要求网上解决管理人指定一名替换人，但需符合指定初始中立人期间所规定的同样保障条件。
49. 关于中立人的权力，可取的做法是：
- (a) 在不违反任何适用的网上解决规则的前提下，使中立人能够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网上解决程序；
 - (b) 要求中立人在进行程序时避免不必要的延迟或费用；
 - (c) 要求中立人为解决争议提供公平、高效的程序；
 - (d) 要求中立人在程序全过程中保持独立、公正，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
 - (e) 要求中立人根据中立人在程序期间收到的通信进行程序；
 - (f) 使中立人能够允许当事人提供与程序相关的补充信息；并且
 - (g) 使中立人能够将任何适用的网上解决规则中载明的任何最后期限展延一段合理时间。
50. 虽然为网上解决程序指定中立人的程序须符合非网上环境下此种程序所适用的同样的正当程序标准，但可取的做法是，使用简化的指定和质疑程序，以顾及对于网上解决以简单、省时且具成本效益的办法替代传统争议解决办法的需要。

第十一节 — 语文

51. 网上解决可利用的技术工具能够为程序所使用的语文提供极大灵活性。即使网上解决协议或网上解决规则指明了程序使用的语文，可取的做法是，程序的一方当事人仍然能够在通知或答复中表示其希望以另一种语文进行程序，以使网上解决管理人能够确定可供当事人选择的其他语文。

第十二节 — 管理

52. 可取的做法是，订有关于网上解决平台和网上解决管理人行为的准则（和（或）最低限要求）。
53. 可取的做法是，网上解决程序须符合非网上环境下争议解决程序所适用的同样的保密标准和正当程序标准，特别是在独立性、中立性和公正性方面。

附件二

《关于加强联合国根据请求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A. 关于本《指导意见说明》**

1. 本《指导意见说明》提供关于加强联合国根据请求对各国支助以在国际公认标准的基础上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原则和框架。《指导意见说明》是根据联合国任务授权编拟的，着眼于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全面就业，改善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条件，并推动国际经济、社会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指导意见说明是对落实国际发展议程和联合国决议的贡献，其中要求：(a)增进国际商法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b)在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中更好地整合这一领域的工作；(c)增进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方的协调和一致性；(d)进一步评价此种活动的效果；(e)采取措施提高能力建设活动的效果；(f)将各国的观点置于联合国援助方案的核心位置。

2. 本《指导意见说明》与联合国所有的部、办事处、基金、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捐助方下述方面的活动有关：(a)为可持续发展筹集资金；(b)减少或消除影响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并实现国际和（或）区域经济整合；(c)私营部门发展；(d)司法部门改革；(e)增加经济体应对经济危机的弹性；(f)良好治理，包括公共采购改革和电子政务；(g)提高贫困者地位；(h)通过教育防止和打击经济犯罪（如商业欺诈、伪造和造假）；(i)从根源上处理经济因素所引发的冲突；(j)处理冲突后经济恢复问题；(k)处理内陆国家国际贸易通道具体问题；(l)在国内落实国际商法及相关领域中的国际义务。

B. 指导原则**1. 联合国国际商法领域工作作为联合国更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3. 确立健全规则促进商业关系，是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这是因为商业决定不是孤立地作出的，而是结合所有相关因素作出的，其中包括适用的法律框架。

4. 现代统一国际商法框架是基于规则的商业关系的基础，也是国际贸易不可或缺一个部分，同时铭记这方面的国内法和国内法律体系的相关性。在减少或消除影响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方面，特别是在减少或消除影响发展中国家的这些法律障碍方面，这一框架还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和尊重合法性的基础上的普遍经济合作，有助于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现象，从而有助于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稳定与福祉。这种框架的执行和有效使用也是增进良好治理、可持续经济发展以及铲除贫困和饥饿的关键。因此，它们可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第 2205 (XXI)号决议所规定的宗旨。

5. 出于这些原因，联合国国际商法领域的工作在必要时应当在总部和国别各级更好地整合到联合国在发展、预防冲突、冲突后重建和其他适当方面的工作中。

2. 联合国根据请求协助各国评估当地商法改革需要及其落实情况

6. 商业法律随着新的商业实务和全球挑战而不断变化发展。这就要求实施商法改革，跟上这些发展。各国往往请求协助评估商法改革需要及其落实情况。

7. 为在更广泛联合国议程中更好地整合联合国在国际商法领域的工作，在实地开展业务的联合国各实体应能够对此类请求作出响应。为此，它们应当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国际商法领域所提供的现成标准、工具和专门知识。下文指导原则 5 提供关于此类标准、工具和专门知识的信息来源，本《说明》C 节说明协助各国评估和落实商法改革可能需要采取的步骤。

8. 联合国各实体应当酌情促进规范商业关系的本国法律框架与国际公认商法标准的接轨。这样的接轨将：(a)便利对合同和其他有约束力承诺的承认、保护和执行；(b)使商法更容易为商业当事人所理解；(c)促进国际商法框架的统一解释和适用；(d)提供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以使商业交易当事人能够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决定。

9. 各国还经常请求协助评估其贸易和投资方面的争议裁决机制以及有约束力承诺的执行机制的效果，特别是商事仲裁和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在本《指导意见说明》中统称为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在这方面，联合国各实体应注意到适用的国际公认标准，遵守这些标准可能有助于确保此类机制在国际公认规范的基础上运作，而且易于利用、负担得起、效率高且有实效。在一国促进以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作为一种选项寻求在中立诉讼地裁决商事争议的情况下，联合国各实体应注意可能需要开展法院改革，使司法机关具备高效率、富有成效地支持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的条件。

3. 联合国在根据请求协助各国落实通盘考虑、适当协调的商法改革方面的作用

10. 涉及商业关系的法律和条规以及相应的体制框架并不是纯粹技术事项。它们体现了某种政策倾向。除明显经济效应之外，它们还有可能产生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效应，包括产生性别失衡效应。

11. 因此，商法改革应当包括与所有利害相关方的密切协商和协调，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公共大众）、律师、立法者、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如负责起草立法的官员。特别是，有必要确保决策、立法和体制改革之间的密切联系。

12. 商法改革与国际法律义务有很大关系。在国内法和国际义务之间可能产生差距或发生冲突时，国际专家的参与可能是可取的，有助于确保两者之间的一致性。联合国各实体还应当支持和鼓励各国之间开展合作并交流良好做法，以此作为促进健全商法改革的一个重要手段。

13. 还应当实现联合国各实体自身及其与其他捐助方和参与改革工作的国内政府部门的妥善协调。国家一级协调与合作所产生的结果必须在总部一级得到维护，反之亦然。此种协调至关重要，有助于避免重复工作，并提高国际商法现代化和协调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4. 联合国根据请求支助各国构建本国有效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能力

14. 为了使基于规则的商业关系和国际贸易产生预期好处，各国必须在颁布、执行、落实、适用和解释健全的高法框架方面建立起完备能力。各国通常请求提供国际援助，构建本国的必要能力。

15. 提供此类援助的有效方式是着眼于加强本国专才，提供技术合作、培训和能力建设课程，从而借鉴现成的国际标准、工具和专门知识在国家一级开展商法改革。联合国各实体应当为安排这些活动和类似活动提供支助，并促进当地专家参与这些活动。

16. 此外，国内的政府和非政府利害相关方积极参与国际立法论坛，如贸易法委员会（见指导原则 5）（包括工作组和委员会两级），可极大地增进对利用国际法律文书促进商法改革的益处的认识。这种参与可使利害相关方熟悉国际商法的起草和随后可用于国内的各种方式，还可作为与具有广泛而多样的专业和地域背景的对应方交流最佳做法的平台。密切协调一国在活跃于国际商法领域的各区域和国际规则制定机构中的立场，有助于避免在这些机构中出现规则和解释相互矛盾的情形。因此，联合国各实体应当尽一切努力，支持各国努力以持续和协调的方式在贸易法委员会以及活跃在国际商法领域的其他区域和国际规则制定机构表达其立场。

17. 在商法事项裁定中实现透明、一致和可预测的结果，使之符合各国相关的国际义务，¹对于构建基于规则的商业关系至关重要。法官、仲裁员、法学教授以及其他法律从业人员在这方面发挥着首要作用。他们是否有能力通过国际商法标准的解释促进这些标准的统一运用以及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原则，也应当是一个持续关注的问题。联合国专门为此目的设计了工具（见指导原则 5）。联合国各实体应促进此类工具的开发和使用。

5. 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国际商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因此，联合国各实体在根据请求支助各国落实健全商法改革时应当倚重贸易法委员会

18. 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国际商法领域的法律制定机构。它是由经大会选举产生的成员国组成的政府间论坛。其组成代表着各个地域以及各主要经济和法律体系。除此之外，拥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专业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也参与其工作。

¹ 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第 7 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号，第 25567 号。也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ale_goods/1980CISG.html。

19. 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代表了国际社会在某一特定时期所认可的对某些商业交易进行规范的最佳国际实践。这些标准为各国提供示范法和指导意见，用以支持以较低成本进行健全的商法改革。从长远看，依赖此种标准可增进所颁布法规的质量，并使包括外国投资人在内的私营部门对容易在遵守这些标准的国家做生意抱有信心。

20. 大多数标准都可以根据本国具体情况以及商业当事人的需要加以调整。²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和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类似文书都有一个独特之处，那就是它们可作为各国商法改革中立法的依据或对立法起到启发作用：可根据国内情况对其加以调整，各国也可选择哪些条款与其法律制度最为相关。

21. 除国际公认的商法标准之外，贸易法委员会还以方便获取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其他工具，如法规判例法、³判例法摘要、⁴与执行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⁵（《纽约公约》）有关的数据库，⁶以及其他一些数据库和出版物，⁷其目的是促进理解和使用这些标准并传播关于国际商法领域包括判例法在内的现代立法动态。在对法官、仲裁员、法学教授以及其他法律从业人员商法问题培训中以及在对普通民众普及法律知识方面，这些工具尤其不可或缺。

22.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涵盖的领域包括：(a) 合同（国际货物销售、国际货物运输、电子商务）；(b) 国际商事和投资争议解决（仲裁、调解、网上争议解决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c) 公共采购以及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d) 国际支付；(e) 破产法；(f) 担保权益；(g) 商业欺诈；(h) 创建有利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法律环境。⁸

C. 工作框架

23. 下面各节说明收到各国请求的联合国各实体协助评估和落实商法改革可能

²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最新清单，见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html。

³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html。

⁴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号，第 4739 号。也可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html。

⁶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html。

⁷ 例如，关于从司法角度审视跨国界破产案例的经常性出版物（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2011Judicial_Perspective.html）、《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2009PracticeGuide.html）、《增进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国际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electcom/08-55698_Ebook.pdf）。

⁸ 例如，关于从司法角度审视跨国界破产案例的经常性出版物（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2011Judicial_Perspective.html）、《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insolvency/2009PracticeGuide.html）、《增进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国际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法律问题》（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electcom/08-55698_Ebook.pdf）。

需要采取的步骤。

1. 法律框架

24. 各国可以请求为其商法改革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帮助，特别是在查明本国对商法改革的需要、颁布一部法律或者增订关于某一商法课题的现有规则并使之现代化方面。作为回应，联合国应努力在下列方面为各国提供协助，同时铭记法律框架的改革应是由国家主导、国家作主、国家管理的进程。

(a) 制定一项条理清晰的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将查明商法改革不同步骤的目标和宗旨（包括提供援助和采取改革措施方面）、制定时间表、针对不同立法规范或实践存在的缺点或不足制定战略，指定适当的联络点协调具体改革举措，以及划拨资源；

(b) 评估国家的基本商法框架及其实施情况，例如：(一)该国是否加入了商法领域的基本公约（如《纽约公约》），这些公约将有利于其他商法改革；(二)如果已经加入，这些公约的实施情况如何；(三)如果没有加入，拟采取哪些措施以考虑加入这些公约；(四)本国商法框架在其他方面是否也符合国际公认的商法标准；

(c) 在特定商法改革方面：

(一) 查明适用的国际公认商法标准以及旨在便利颁行此种标准的易于获得的相关工具和专门知识；

(二) 查明与商法改革有关的所有利害相关方，其中包括国内改革的相关部门、国际专家、同一领域或相关领域的各种捐助方以及每个实体负责协调具体改革的适当联络点，以促进与其进行适当协商；

(三) 配合新法律的通过出台一揽子综合立法（如其他必要法律、条例、指导意见和（或）行为守则），并确保在通过某一法律之前对一揽子立法进行适当的专家评估。

2. 参与商法改革的国家机构

25. 各国可以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帮助，特别是在下述方面：

(a) 发展各种国家机构（议会委员会、司法部、贸易和经济发展部、公共采购机构、监测和监管机构）进行商法改革并推行商法框架的能力。这些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可以采取下述形式：(一)增进对于广泛使用的国际公认商法标准以及为便利理解、颁布和执行这些标准而提供的工具和专门知识的了解；(二)分发相关标准的文本；(三)组办介绍会或培训；(四)为汇集本国商法问题专才的努力提供支持，例如，帮助建立商法专家国家中心或者关于商法问题的国家研究中心和国家数据库；(五)为本国专家负责任地不间断参加制订商法标准的国际和区域活动提供便利；

(b) 发展本国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的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理解国际公认的商法标准，以统一方式适用这些标准并提高判决和裁决质量。援助方式可以包括：(一)增进对于为便利理解和统一解释和适用国际公认商法标准而广泛提供的国际工具的了解；(二)支持建立机制以收集、分析和监测关于国际公认商法标准的国家判例法⁹并收集关于判决和执行速度等方面的相关统计数字；(三)支持不断举办面向法官的进修班并在此种进修班的课程中包括上述广泛提供的相关国际工具；(四)组办有专家参加的本国司法培训；(五)增进对国际司法学术讨论会的了解并便利本国法官参加这些学术讨论会；

(c) 建立仲裁和调解中心并使之发挥作用。援助方式可以包括：(一)为建立和支持此种中心而广泛吸纳专业人才；(二)为使用这些中心提供的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和网上争议解决机制提供便利，例如，在公众中广泛宣传这些机制；(三)在有关专家的参与下面向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从业人员组办分类培训，以协助这些机制对预期终端使用者的权利和需要作出更有效的反应（例如，仲裁员培训涉及国际商业标准的统一适用和解释；调停员和调解员培训涉及冲突解决技巧；网上争议解决机构的培训涉及电子环境的特定问题）；(四)通过法院改革及其他措施处理司法机关在为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和网上争议解决机制提供适当支助方面的作用问题。

3. 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公众

31. 各国可请求在下列方面提供援助：

(a) 增进公众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企业主对于国际公认商法标准、广泛提供的旨在便利理解和使用这些标准的工具以及与之相关的商业机会的了解（例如，电子商务、跨境贸易、国内和国外公共采购市场准入、信贷机会、财政困难情况下恢复经济的可行办法）。这些方面的援助可以采取下述形式：(一)将这些标准译成本国语文；(二)创建这些标准的易于使用的本国数据库和与其国际来源和辅助工具的链接；(三)以其他方式传播有关这些标准的信息；

(b) 支持可促进经济活动、加强贫困者地位、私营部门发展、诉诸司法、法律教育和培养技能的基于社区的机构，如商会、律师协会、仲裁和调解中心、法律信息中心和法律援助讲习班；

(c) 与代表社会不同部分（如消费者、当地社区、公共服务终端使用者、个体企业主、中小微企业和学术界）的非政府组织保持经常对话，听取它们对于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本国商法框架的意见；

(d) 协助学术界成员参照国际普遍适用原则制订本国商法问题法律原则，特别是促进建立并参与现有的区域和国际交流平台，包括电子平台；

⁹ 在这方面，请特别参阅依赖于国家通信员网络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national_correspondents.html，指定国家通信员的国家要么加入了某一公约，要么基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一部示范法或者基于《纽约公约》颁布了立法。

(e) 对民众进行国际商法问题教育，增进其对商业关系产生的与创业（如企业开办和管理）直接相关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就业机会的了解。为此可采取的方式包括提供下述方面的援助：(一)在学校、职业和技术培训班和大学教材中列入国际商法课程；(二)组办模拟竞赛并为本国学生队参加相关国际模拟竞赛提供赞助；¹⁰(三)增进对国际商法事项国际课程的了解¹¹并为有兴趣的个人参加这些课程提供便利；

(f) 协助非正式司法系统以及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的各个参与方（如乡村长者）发展能力，使其能够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运用调停和调解技能并更好地理解国际商法标准，以统一方式运用这些标准并提高决定的质量。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¹²愿意了解本《指导意见说明》推行过程中的经验。可以就本《指南意见说明》中述及的所有问题与秘书处联系，包括提供援助查明本国对商法改革的需要，落实商法改革，并在联合国工作所涉国家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商法问题培训。

¹⁰ 例如，见 www.cisg.law.pace.edu/vis.html。

¹¹ 例如，见 www.itcilo.org/en/training-offer/turin-school-of-development-1。

¹²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 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e-mail: uncitral@uncitral.org, fax:(43-1-26060-5813))。

附件三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859	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A/CN.9/860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61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62	第三工作组（网上解决争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63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64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65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66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67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68	第三工作组（网上解决争议）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69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70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71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72	技术合作与援助
A/CN.9/873	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
A/CN.9/874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近期著述书目
A/CN.9/875	协调活动
A/CN.9/876	各公约和示范法现状
A/CN.9/877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A/CN.9/878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A/CN.9/879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A/CN.9/880	解决商事争议：今后可能在国际仲裁道德准则方面开展的工作
A/CN.9/881	投资仲裁的并行程序
A/CN.9/882 及 Add.1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说明草案各国评论汇编
A/CN.9/882/Add.1/Corr.1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说明草案各国评论汇编

A/CN.9/883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关于加强联合国根据请求对各国支助以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说明草案
A/CN.9/884 及 Add.1-4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A/CN.9/885 及 Add.1-4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
A/CN.9/886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评论意见汇编
A/CN.9/887 及 Add.1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评论意见汇编
A/CN.9/888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
A/CN.9/889	今后可能在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开展的工作
A/CN.9/890	解决商事争议：介绍一篇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毛里求斯公约》可能作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进一步改革的模式的研究论文
A/CN.9/891	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A/CN.9/892	关于在国际商事合同法（重点是销售）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建议
A/CN.9/893	解决商事争议：从瑞士仲裁协会收到的建议
